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水晶宫

 **eBOOK**
网络资源 中国版

自序

《水晶宫》写的，还是成吉思汗陵墓的故事。这个“一代天骄”的葬身之处，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大谜，可能永远无法解开，所以也给人无穷的想像，这个故事，只不过是想像之一而已。

或许，还可以有想像之二之三之四……说不定其中有一个想像，将来被证明与事实相符，岂不妙哉！

卫斯理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
雾锁金门桥，雪掩银河路，三藩市现影颇靓

一、两大豪富

中外传说中，都有“水晶宫”的存在，而且水晶宫作为大海主宰者的宫殿，说法也一样。不过在中国的传说之中，水晶宫更具体了一些。

在中国的传说之中，水晶宫是海神的居所，中国传说中的海神是龙，所以，水晶宫又称为“龙宫”——这个名字更适合，因为水晶宫这种称谓，很有点于不伦，水晶是个固体，海水是液体，两者不能相提并论。

当然，从文学的角度来看，水晶宫的称谓，更具美感——任何生物，实际上都无法在水晶之内活动，所以那是文学的想像。

龙，作为海神，在中国的传说之中，称为“海龙王”，声名听来显赫，可是在神之中，地位并不高，受命于“天庭”。最特别的是海龙王有名有姓，统姓敖，东海龙王是敖东，西海龙王是敖顺等等。

听来，两者好像并无不同，都是浸在水中的。

这种情况，对龙来说，当然不成问题，对龙王手下的是兵蟹将来说，也不成问题，因为他们本来就是水族，可以在水中生活。

可是对外来者来说却有点不可思议了。因为外来者未必是水族，不生活在水中，那么到了龙宫之后，如何生存呢？神话虽然大都“不求甚解”，但是至少也要在想像之中通得过。到过龙宫的外来者不少，其中著名的，有孙悟空这个生自石中的猴子，他在龙宫的宝藏之中，找到了他的兵器“金箍棒”，能大能小，威力无比，大到可以作宫殿的柱，小到可以藏在耳朵之中。龙宫中珍宝无数，这“定海神针”在被孙悟空发现之前，根本无人能识。

孙悟空不是水族，如果他在龙宫这中的活动、饮食、对话，全在水中进行，未免有点不可思议。

除了孙猴子齐天大圣，还有哪吒，也曾大闹龙宫，其时哪吒还未成仙，没有齐天大圣的神通，他是如何在水中和水族一样生存的呢？还有一个凡人也曾到过龙宫，后来，甚至娶了龙女，就成了龙宫女婿。这个凡人叫柳毅，著名的故事《柳毅传书》，就是说他受了龙女之托，下洞庭湖，送信给洞庭

龙王的故事。

凡人到了龙宫，如果龙宫全是在水里的，那更加难以设想了。

所以，有必要假设另一个可能，水晶宫并不是浸在水中，可是，那是水下的一个空间——通过水，到了水晶宫，水晶宫并不是浸在水里，而是在水中的空间，这个空间之中，有适合生物生存的空气。

如果是这一种情况，非水族自然可以在水晶宫中生活自如了。

问题是，在水中，是不是会有那么大的一个空间？或云：神话毕竟是神话，何必深究。但神话是人想像出来的。而人的想象力。又来自种种色色的自然现象，所以，寻根究底一番，也很有意思的。更何况，这一番长长的开场卷，和这个故事，有颇为密切的关系，并不是全无关连的题外话。

好了，这就开始说故事。

我本来认识的豪富只有一个——我所指的，是真正的豪富，并非一般小商人。

这个豪富，和我的交情很深，他的名字，也不止一次，在我的记述中出现过，他的名字是陶启泉。

近来，我又认识了另一名豪富，这位豪富更是富有传奇性，我甚至不方便写出他的姓名来（即使是假名），所以只好称之为“大亨”。

在《遗传》这故事之中，我详细地写了这个传奇性人物，这里只是极简单地介绍他一下。大亨不但雄于资，而且豪于势，对不少国家，他有很大的政事和军事的影响力，甚至操纵力量，和陶启泉是纯商人不同。

对于大亨这样厉害的人物，尽管他的传奇性十分吸引人——他是成吉思汗的后代，体内有着这个大蒙古皇帝的遗传因子，但是，我不善于和这样的人来往，所以自《遗传》这个故事告一段落之后，我并没有和他继续保持来往，他通过秘书处，好几次邀我参加一些聚会，都被我拒绝了。

至于陶启泉，我和他时有来往，是相熟的朋友。

这个故事，就从这两个超级豪富开始——不，应该说，从其中的一个开始。

那天晚上，我正在整理一些有关传说中由其他生物（甚至植物）转变为人的资料——这种情形、统计“成精”。转化成的人或人形的生物，也被统称为“妖精”，这是一个很有趣的课题，我还不是无缘无故研究它们的，只不过那全然和本故事无关，所以不必多说。

陶启泉突然来到，手提美酒两瓶，其一激烈，一进门，就被红绫劈头抢了过去，笑呵呵道：“多谢了，可惜只有一瓶！”看陶启泉的神情，像是想解说一番这酒如何珍贵、如何难得，可是他还没有开口，红绫随手一拗，早已把瓶头“啪”地拗断了，一仰脖子，把一瓶酒全部灌进了口中。陶启泉看得目定口呆，自然也出不了声。

在红绫这个野人面前，陶启泉的行动，也孩子气起来，他把另一瓶酒藏到了身后，唯恐红绫再来抢。

红绫一抹口，笑道：“你那另一瓶酒，太淡，只合你和爸喝，你放心，我不会抢。

陶启泉来过不止一次，所以红绫和他，很是熟悉。我在楼上，听到了声息，一面走出书房，一面叫：“快请上来，迟一会，什么淡酒，她也照抢不误。”陶启泉果然连跑带跳上楼来红绫呵呵大笑，一拍手，那神鸟扑簌簌的飞来，停在她的肩头，一人一鸟，扬长而去，简直是艺人风范，叹为观止。

陶启泉上了楼，开了那瓶酒，徐徐地喝着，说些不相干的话。我知道他的脾气，深思熟虑，就算和我全无利害关系，只是纯朋友，他也一样要想清楚了。才会转入正题。

对于他这种作风，我颇为不耐，所以每次都是我先开口，这一次也不例外，我道：“有话请说——”他不等我再说下去，就作了一个手势，阻止了我的话，他还是思索了两分钟，才道：“听说你认识‘大亨’。”他这样一说，我不禁大奇，望定了他，一时之间，说不出话来。

因为从话中听来。他反而像是不认识大亨。两个超级豪富，居然会不认识，这自然有点难以想像。

陶启泉看出了我的疑惑，他解释道：“当然不是没有见过面，可是绝对没有一次超过三句对话——双方都有自己一定的地位，不必刻意去结交对方，而且也不可能在商务上合作，没有人愿意当合作者，也没有人有资格居中作介绍人，所以，便一直如同陌路。”他的解释，很合情理——两个顶尖人物，当然很难走在一起。而且，也没有什么人敢拉拢他们，谁也无法猜透豪富的真正心意，自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要不然两大富豪之间，(要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人敢拉拢他们，)若是生出了什么龌龊，怪罪下来，就大大地不妙了。我点了点头：“有过一段交往，可是谈不上有交情，和你不同。”陶启泉大是高兴：“听说他下帖子请你十七次，你一次也没有去。”

我闷哼了一声，瞪了他一眼：“你倒调查得清楚。”陶启泉忙道：“我……我的意思是，他分明有意结交你这个朋友。”我冷笑道：“只怕是你有意结交他这个朋友吧。”陶启泉有点不好意思，但是也坦然承认：“是，我想进一步认识他，想通过你，和他交往。”我摊手：“我哪有这么大的神通。”陶启泉道：“有，你请他赴宴，他一定会来，我也是客人，这不就成了？”我皱眉：“这……我一身不请阔人，未免强我所难了。除非你有充分的理由。”陶启泉道：“好，有一件事，我自忖难以独立完成，所以要和他合作。”我一听之下，不由自主，伸手挖了挖自己的耳朵，几乎怀疑自己听错了。

这虽然是令人诧异的事，这世上居然还有陶启泉这个大豪富能力难以完成的事，要找人合作。

我在一呆之后，自然而然地问：“那是么样了不起的大事？”

陶启泉并没有立刻回答，他也知道这样做会惹起我的不快，所以他道：“我且先不说，卖个关子。我先问你，你是不是愿意作一次介绍人，介绍我和大亨好好地见一次面？”我还是表示不满，闷哼了一声，并不正面回答，陶启泉叹了一口气，摊了摊手：“好，我说，我要进行的一件大事，独立难支，需要合作，考虑下来，大亨是最好的合作对手。”我冷冷地道：“这一点，你好像已说过了。”陶启泉又道：“这种事，涉及人类历史上最大笔的财富——找到这笔财富，意义不单在于财富的本身，而且有巨大的历史文化的意义，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件大事，千百年之后，后人不会记得我陶启泉曾拥有多少财富，但是会记得我做过这桩大事。”我讽刺性地鼓了几下掌：“伟大！伟大！听起来，你象是想去发掘什么隐藏的宝库！”陶启泉一扬手：“卫斯理，你一语中的，你认为当今隐藏的宝库中，最大的是一个？”看到陶启泉这种神采飞扬的样子，我不禁感到好笑，世上有不少人做着发掘宝藏的梦，想不到陶启泉这样的大豪富，也会如此。

虽然，发掘宝藏是很吸引人的行为——宝藏主人千方百计，巧取豪富，不知花了多少年月，积累起来的财富，一下子呈现在面前，这里何等的赏心

乐事。

但是，发掘宝藏这种行为，在某种程度而言，也和做梦差不多。大多的例子是，经过了千辛万苦，结果是一无所获。

我本人的经历之中，和宝藏有关的极多，寻宝本来说法是冒险生活中重要的一环。我经历过的最大宝藏，是《仙境》这个故事之中，我到的那处地方，拳头大小的钻石，如同河滩上的鹅卵石那么多，只可惜到后来，也是一场空欢喜。

所以，我对于陶启泉的问题，并不大热忱，只是淡然道：“我不知道——也劝你别太势衰了，你所想的，可能距离事实极远。”我也说得够委婉的了，可是陶启泉却热衰不减，他道：“你且听我说下去。”他甚至兴奋得搓了搓手，一字一顿道：“你认为找到成吉思汗墓，可不可以算是找到了最在的宝库？”我听了之后，先是呆了一呆，接着，我不由自主的叹了一口气。

近来，有关“成吉思汗墓”，我已经有了不少经历，陶启泉恰好提出了这个问题。而且，近年来，国际上企图找出成吉思汗墓的欲望越来越炽热，不少国家的专家和财团，都在蠢蠢欲动，有的甚至声称已经掌握了确切的资料云云。

我当然知道，这些人全是在痴人说梦，反倒是我，真的知道不少有关成吉思汗墓的独得之秘——我并无意去发掘它，资料之得来，也是偶然的，是和一组外星人有关，我把这组外星人称之为“一二三四号”，有关我和他们的交往，我已记述在好几个故事中，曲折复杂无比，无法作出简介。

成吉思汗的墓地所在，居然牵涉到外星人，其牵涉之大，可想而知。

而今陶启泉忽然提了出来，我自认为颇知内情，又不以为陶启泉知道什么，所以只感到好笑。

我斜睨着他：“当然可以算是最大的宝库——不过据我所知，宇宙之中，有的小行星，整个星体都是钻石，你何不动动脑筋？”陶启泉知道我在讽刺他，便道：“你的提议不错，可是，那太可望而不可及了。”我“哦”地一声：“原来成吉思汗墓，不但可望，且是可及的。”陶启泉的回答，出乎我的意料之外，他极其肯定地道：“正是。”我吸了一口气，正色劝他：“最近，世上有不少人，声称掌握了成吉思汗墓的秘密，但那都不是真的——金钱方面，你损失得起，但是最终的失望，却是败兴得很。”陶启泉对我的忠告，大摇其头：“事情完全不是你想像的那样！”我坐了下来，舒服地喝着酒：“好，那是怎样的？”陶启泉也大大地喝了一口酒：“据记载，当年营建成吉思汗墓的所有工人，超过三千人，结果全被两千士兵杀死，而那两千士兵，在调防之中，又被其他的士兵杀死——这种可怕的情形，重复了三次，或者更多，到完全没有知道墓地的秘密为止——”我好不容易等他讲完这段话，才道：“我不想听历史传说，历史传说太多了，说之不尽，我只问你一句，成吉思汗墓在什么地方？”陶启泉直视着我，一字一顿：“不是在什么‘地方’，它不在地上。”我一听得他这样说，也不禁一怔。

我知道，成吉思汗墓原来并不在地上或地下，而是在海底，若不是通过了那组外星人，我也不会知道这个天大的秘密。

如今陶启泉也这样说，难道他也掌握这个天大的秘密。

陶启泉凑过来，压低了声音：“墓，和地无关，是在水里！”我望定了他，沉声反问：“是温宝裕告诉你的？”需要说明的是，我和陶启泉见面之际，我的那几个和成吉思汗墓有关的经历，还没有整理出来公开发表，所以

我想到那可能是温宝裕告诉他的——自然，等我公开发表之后，人人都知道这个秘密了。

我一问之下，陶启泉反倒大是奇怪：“温宝裕？他知道什么？我一时之间，倒不知道如何回答才好，就在这一犹豫间，陶启泉为人何等精明，鉴貌辨色，已看出了一些苗头来，他机警地问：“卫斯理，是不是你对于成吉思汗墓也知道了这些什么？”这个问题，我更不回答，所以又是一阵子犹豫。陶启泉竟象是已从我这里得到了肯定的答案一样，亢奋得双颊绯红，频频击掌：“太好了！太好了！我本来就准备要请你出山，有你参加，必事半功倍！”我叹了一口气，由于他的心情实在太兴奋了，所以我不得不向他泼冷水：“全世界的人，都想把成吉思汗的墓找出来，而每一个人都以为自己把它找出来，不单是地球人，甚至还有外星人！”陶启泉听了我的话之后，陡然怔了一怔——我那一番话的重点是在前半段，可是他却着重最后两句，竟至于大是恐慌：“外星人！要是他们也来插一脚，那我们岂不是希望渺茫之至。”陶启泉大不以为然：“那不见得。卫斯理，你的首要任务，是外星人的行动，破坏他们的计划。”我叹了一口气：“那我不秘做什么工作。回为我知道，外星人对之，兴趣不大，地球人心中最大的宝库，对他们来说，不值什么！”陶启泉眨了一会眼睛，忽然神情又大紧张：“你知道多少？”我道：“说起来复杂无比——你又知道了多少？”陶启泉压低了声音：“有一个人，他从成吉思汗葬处来——正确他说，是他到过成吉思汗的葬地！”我一时之间，没有留意他使用了“葬地”这样古怪的字眼，我直接的反应是：“这个人是骗子！”陶启泉呆了一呆：“可是我却相信他。”我盯着他看了一会——陶启泉在事业上如此成功，当然有过人的眼光，我不想说他上了当或受了骗，但是有人自称到过成吉思汗墓，这非要有极基础确鉴的证据，方能使我相信。

我问：“这个人在哪里？”陶启泉的回答，令我啼笑皆非，他道：“这个在神经病院中。”我于是放肆地笑了起来：“好！真想不到陶大豪富，在百忙之中，还抽空去做社会工作，去照顾精神病人！”陶启泉受了调侃，大是悻然：“你别笑我，这个病人，我是如何知道他的，我不准备告诉你，其中还略有私人的秘密——”我忙摇手：“放心，我一向不会探听他人的隐私——除非这人自愿告诉我，恳求我听！”陶启泉吸了一口气：“这个人由于遭遇奇怪，所以才被人当成了疯子，但是，我却相信他的遭遇！”我道：“有什么特殊的理由？”陶启泉拽着自己的脑袋：“凭我的直觉！”我哼一声：“直觉！你可知道，凭你的直觉，所要采取的行动，要花多少代价？”陶启泉道：“知道，最粗略的估计，要调动三百亿美元的资金，——这对我来说不是问题，更困难的是，还要取得许多的热力的合作。这一点，非大亨莫办，所以我要和他合作。

听说大亨极难合作，这令人想起就头痛！”我只是感叹：“老兄，值得吗？”陶启泉道：“我认为值得，因为确实存在着可以成功的希望！”

二、海龙王招女婿

我一面冷笑，一面把他的的话，一字一顿的重复了一遍。然后道：“你可知道，世界上任何事情，都可以代入你这一句话之中？”陶启泉意态极豪：

“世上本就没有什么做不成的事——一千多年之前，人能建造起墓来，我们只不过要把它找出来而已。”我叹了一口气：“而已——你倒不必担心大亨不肯合作，说起来巧得很，大亨他是成吉思汗的后代，而且是直系的，他人身体之中，有着一代天骄的遗传因子！”陶启泉显然是第一次听说这样的事，他讶异莫名，张大了口，好一会说不出话来。

他连喝了几口酒，才道：“这……不知是福是祸，他或会……赞成发掘他祖先的墓；又或者，他会认为那墓中的一切，全属于他。”陶启泉竟为这个担心，我又哈哈大笑：“那要看当年成吉思汗的遗嘱是怎么写的了。”在我一再调侃之下，陶启泉怒道：“卫君，我是来找你商量正事的！”我立时道：“很好。那么，陶君，正事的第一桩，并不是去考虑大亨的态度，而是你要先令我也相信那位在神经病院中的仁兄的话。”陶启泉立即大是高兴：“如果你肯去见他，那太好了！”我问：“他不能出院？”陶启泉皱眉：“情形有点复杂，你见了他之后就会知道……或者，仍然不知道，不过那和事情并没有多大的关系。”陶启泉的话，说来大是含糊，令人要好好的想一想。陶启泉却又在催：“你什么时候能去见他？这就去？”他现出一副热切的样子，我不忍拂他之意，毕竟我们是相知，并非泛泛，所以，我就答应：“好，这就去！”陶启泉大是高兴：“坐我的车去——”他说了一句之后，忽然神情大扭扭：“我车上还有一个人，你正好也见一见，整件事因之而起。”这话更含糊了，反正车上的人立刻可见，我也就没有再问什么。

陶启泉拿起了酒瓶：“车程那么远，在途中，可以解闷。”我无可无不可，和他一起下了楼，一出门，就看到了他的大车子，泊在我的门久。

说是“大车子”，那是真正的大车，十分夸张，其大小一如旅游车，且属双层的那一类。

车中的设备，自然经过改变装，舒适一如客厅，可以说应有尽有。

我才一进入车厢，鼻端就飘来一股浓香，我不知道那是什么香水的味道，只感到这香味浓烈之至、狂野之至，原始之至，简直到了撞击人的心灵，使人心狂跳的程度。

接着，我就看到了香味的来源，它是自一个人体上散发出来的，当我看到那人的时候，也不禁呆住——怎么也想不到会在陶启泉的车上，看到了这样的一个人。

这人是一个极年轻艳丽的女子，或者说，只是一个美丽之极的少女，在她浓妆艳抹的脸上，还可以找到少女独有的情韵。但是她的身体，却是如此之成熟而合乎人体美的标准，几乎每一个细胞都散发着对异性极度诱惑。

她的衣着，暴露之至，自然也把她胴体的每个诱惑点，都表现得清清楚楚。她以一种极其粗野的姿热，坐在一张古典丝绒椅上，看到了我和陶启泉，只是翻了翻她的大眼睛，并没有别的动作。

这个少女，我估计她不会超过十八岁，她给人的整个印象，奇特之极，我只能以她是一个“雌性的人”来形容她，因为她的外型、她的体态、她的神情、无一处不在展示她是一个雌性的生物，正在等待雄性的动物，向她展开行动。

我呆了极短的时间，就向陶启泉望去，只见陶启泉望着她，爱怜这情，自然流露，他道：“我去久了，你等得闷了吧？”那少女自鼻孔中发出了“哼”地一声算是回答。陶启泉也不以为忤，转过头来，身我道：“这是阿花。阿花，这位是鼎鼎大名的卫斯理先生。”那个被陶启泉称力“阿花”的少女，

懒洋洋地“嗯”了一声，换了一个坐姿却更是粗野，这证明她绝不是一个有教养的人。

我也直视着，没有什么反应，陶启泉忽然用法语向我道：“有关她的一切，我慢慢向你说明。”我也以法语回答：“如果你不想说，可以不必说。”眼前的情景，陶启泉就是不说，我也可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

很简单，陶启泉需要生活上的调剂，而阿花这个美女，能够在生理上使他感到欢愉，于是便形成了奇妙的结合。著名的武侠小说家古龙，在他的小说中，曾有过这样的句子：“一个充满智慧、掌握大量财富的老人，会为一个白痴一样的少女着迷。”人总是人，有着与生俱来的欲望，当这种原始欲望，只能在原始的状况下才能得到发泄时，陶启泉和阿花之间的关系，也就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。

当我们以法语交谈的时候，阿花的眼中，射出不满的光芒，我忙道：“陶先生对我说，慢慢告诉我你的事，我说我没有兴趣。”阿花忽然差别了一句：“你是好朋友？”她用的语言，多经过“翻译”，因为她说的是下层社会的隐语，一般人是不会用的。

我点头道：“可以说是。”阿花站了起来，这一站起，自她身上散发出来的诱惑力，更是浓烈之极。我吸了一口气，陶启泉由哀地道：“卫，她真是一个美女，是不是？”我点了点头，认同了陶启泉的话，虽然美女有许多种，但她绝对是其中一种，任何人可以不喜欢她，但不能否认这一点。

陶启泉又对阿花道：“我们这就去看你哥哥。”一提到了“哥哥”，阿花的神态大有改变，那种箭拔弩张的挑战神态，收敛了不少，她喃喃地说了一句：“我哥哥不会骗人。”陶启泉忙道：“是，我就是知道你哥哥不会骗人，这才请了卫先生出马，卫先生神通广大，一定能够把事情弄清楚的。”阿花听了，居然很认真地望了我一会，而且眼神之中，竟然在一天二十四小时之中，有那么一两分钟，没有向异性发出性的召唤。由此可看出，她的哥哥，在她的生命之中，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。

她肯定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，因为她竟然在我的神情之中，揣知了我的心意，她道：“卫先生，我和我哥哥自小是孤儿，是他从垃圾堆里把我带大的，如果你能帮助他，我感激不尽。”这几句话，正常之至，陶启泉立刻现出讶异的神情——我不知陶启泉认识她多久了，但可以肯定，这是陶启泉第一次听到她正常他说话，在话中居然没有夹杂着一着脏字儿。

我也很认真地回答：“我会尽力——你知道我过去的经历吗？我记述在许多书本中。”

阿花坦然道：“我懂的字太少，不多过一百个，看不懂书。”我“哦”地一声，没有再问下去，在大城市中，像阿花这样遭遇的少男少女，成千上万，阿花与众不同的只是她具有如此诱人的外型。这些流浪儿的故事，都大同小异，不必详细描述。道德家或社会学家或者会悲天怜人，同情他们，说他们可怜，但他们自有一套生活的方式和哲学，未必需要廉价的同情，只要求平等的对待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那不要紧，总之，有我，有陶先生，事情总好办。”阿花瞄了陶启泉一眼，千言万语，尽在不言中，竟是天然的骚媚入骨，看到陶启泉如饮醇醪的模样，真叫人感叹女性原始力量对男性的强大作用。

陶启泉吩咐司机开车，他坐了下来，阿花肆无忌惮的坐在他怀中，取过酒瓶来，对着瓶口喝酒，又旁若无人地倒给陶启泉喝。陶启泉因有我在旁，

神情略显尴尬，可是，一点没有拒绝的意思。

我不干涉他们调情，但有些事情必须先弄清楚，所以我道：“关于阿花的哥哥——”阿花接口道：“我的哥哥叫阿水。”我哼一声：“阿花、阿水，总该有一个连姓带名的称呼。”陶启泉的神情，象是想阻止我说话，可是已经迟了。阿花身子一弹，站了起来——她青春洋溢的身体，弃满了弹性，站起来之后。手叉腰，双眼圆瞪，咬牙切齿地道：“没有，我叫阿花，我哥哥叫阿水，这就是我们的姓名。”陶启泉连忙补充：“他兄妹遭父母遗弃时，一个四岁，一个才几个月。”我无声，虽然我想，一个四岁的孩子，也应该记得自己的父亲姓什么，但既他们的遭遇如此，自然也有权下记得父姓是什么。

我挥了挥手：“好，阿水先生是怎样进了神经病院的？”阿花扬声道：“他们以为他是疯子，但是我知道不是！”我道：“你且坐在陶先生的腿上，我想，这些由陶先生来说，我会比较容易清楚。”阿花没有说什么，转身，像一头猫一样，伏向陶启泉的怀中。

陶启泉喝了一口酒：“说起来，话……也不算长。我认识了阿花，阿花说起她有一个哥哥，四年前跟人到俄国做买卖，一直音讯全无，要我去探听一下。”我呆了一呆，本地的流浪儿，长大之后，固然可以成为任何种类的人，但是一下和遥远的俄国年上了关系，也不免有点难以想像。

陶启泉又道：“恰好我有一部门正在展开对俄罗斯的贸易，想来要打听一个人的消息，也不是难事，可是开始时，却一点消息也没有，要我亲自主持，甚至惊动了俄国的好几个部长！”可以想像，大豪富陶启泉一出马，有关方面，自然人仰马翻之至了。

陶启泉续道：“一直到三个月之后，才略有了眉目，说阿水不是在俄国，而是在蒙古，而且是在蒙古的一所监狱医院之中，我和阿花立刻去看他，才知道他被蒙古医院当局，断定为神经病患者。

阿花这时又斩钉断铁地道：“我哥哥没有病，他不说谎的。”我和陶启泉都不和她争辩，陶启泉续道：“一问这下，原来他在中蒙边境和俄蒙边境，倒卖物资，颇赚了点钱。本来事业发展顺利，可是忽然，他跟一队蒙古商队去收皮货，一去就是三年，音讯全无，等到他被人发现时，是在一处叫‘卡底克山口’的地方——你可曾听过这个地名？”我叹了一口气：“在那一带，山陵连绵，从俄蒙边界的萨彦岭南数，库车山翁翁都特山，嘎尔瓦山、巴颜山、乌兰山，以至唐努乌梁山……不计其数，全是人烟罕至的地方，每一座都有一个或几个山口，我不知道你说的那个山口，是在什么地方。”陶启泉叹了一口气：“别说是你，连蒙古人也说不来，只知道是在唐努乌梁山以南，那山绵连千里，也不知道有多少个山口。”我没出声，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他说下去。陶启泉道：“他是被一个北上的商队发现的，当时他正处于半昏迷的状态，他发着高烧，满口胡言乱语——”说到这里，阿花又道：“我哥哥不会胡言乱语。”这一点，我倒和阿花有同感——一人在听到了自己的知识接收范围之外的事时，都会认为那是“胡言乱语”，所以我问：“他说了些什么？”陶启泉若知了下了：“我难以重复他的话，反正你快可见到他了，他自会向你说的。”我扬了扬眉，没有追问，陶启泉又道：“总之，他的言行，使人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他……不是很正常，所以才进了医院。等我们找到他的时候，他由于几次三番的大闹医院，已被列为极度危险的人物，正通过国际警方追查他的来历。”陶启泉说到这里，叹了一口气：“虽然当地官员愿意卖我的帐可是也警告我，说除非答应离开之后，把他交给精神病院，否则不

会放人，我见他确实和正常……有所不同，所以几经转折，把他送进了本地的病院。”我听到这里，心中自然而然升起了一个疑问：“可是你终于相信了他的‘胡言乱语’，要去进行庞大的发掘工程，他说了些什么？可是说他发现了成吉思汗墓？”当我们说话的时候，阿花一直用心听着，这时，她忽然问了一句：“什么叫成吉思汗？”我呆了一呆，反问道：“你哥哥没有提到过？他说了些什么？”阿花一扬眉：“他一直在说，海龙王招了他做女婿！”“海龙王招女婿”一直是神话传说中的题材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如果有人这样说，不被人当成疯子才是怪事！

我更是疑惑，因为陶启泉一上来，就说是听了阿水的话，才兴起了要掘成吉思汗的念头，可是，阿水说的是“海龙王招了他做女婿”，从这句话中，如何引伸到和风吉思汗有关连呢？我自认想像力不够丰富，实在难以在两者之间，找出联系来。陶启泉道：“他是说这个，但是又说了些别的，你没有听？”他最后四个字，是对阿花说的，阿花一撅嘴：“她后来叽哩咕噜，不知说什么，我根本听不懂，怎么听？”陶启泉忽然问我：“你对蒙古语的了解程度如何？”我哼了一声：“这可问倒我了——蒙古语言系统，极其复杂，如今蒙古的人口，虽然不多，可是各个部落，仍然保存使用自己的语言。外人统称蒙古人，他们自己则把部落的界限，分得很清，达斡尔人就是达斡尔人，永不自称是蒙古人。我会说通行的蒙古语，也会三四个部落的语言，不能算是精通。”陶启泉道：“蒙古部落中，有一族叫‘学儿双斤’氏族，他们的话你懂么？”我吸了一口气：“不懂！”我之所以要吸一口气的原因是，我知道学儿双斤族，就是成吉思汗出身的那一族，这一族，终元朝一代，尽皆尊贵无比。

那个大亨，他的祖先，追溯上去，可以追溯到学儿双斤贵由，是铁木真的嫡系子孙。我甚至不能肯定这一族是不是有他们独特的语言，当然谈不上懂不懂。

同时，我心中又兴出了新的疑问，我立即问：“难道阿水所说的是学儿只斤族的语言？”陶启泉的回答，令人生气，他道：“我也不知道！”我提高声音：“那你提它作什么？”陶启泉苦笑：“阿水不住地吼叫：‘找懂学儿只斤语的人来和我说话！’我没好气：“你找到了？”陶启泉点了点头，我不禁慨叹有钱好办事，他道：“蒙古当局本来根本不听阿水的话，是我极力主张，才找到了两个蒙古语系的专家，结果……很出人意表。”我扬了扬眉，一时之间，也想不出在这一点上，可以有什么意外的发现。”陶启泉续道：“正如你所说，蒙古语系十分复杂，那两个专家本身蒙古人，又毕生从事语言工作，精通三十多蒙古各部落的语言，可是一听到学儿双斤语，也吓了一跳。说想不到直仍这样一种语言存在！”我难以明白：“什么意思？”陶启泉道：“两位专家说，学儿双斤氏族，由于出了铁木真大帝，全族都飞黄腾达，在大蒙古帝国的上层结构之中，占据了极其重要的地位。为了这种地位不被替代，也为了凝聚向心力，所以他们严禁本氏族之外的人说他们的语言，所以学儿双斤氏族变成了王公贵族的专利，到后来，甚至只是地位极尊贵的人才能说，没有多久，就失传了。专家也不知道怎么说这种语言了？”陶启泉道：“是。而且，我也不认为什么学儿双斤氏族之类的事，是阿水知识范围内的事，他能知道历史上有一个成吉思汗，已经很了不起了！”我点头：“所以，你对他的话开始相信，因为那不是他所能凭空捏造出来的。”陶启泉道：“是，他把细节说得很详细，甚至有的情形可以画出来——这人狠有点绘画的天

份。”阿花大声补充：“我哥哥自小喜欢画画，听说会画画也可以很发财，可惜他没有这个命。”当这种充满宿命沧桑的话，自阿花美丽的口中吐出来时，她看来成熟不少。

陶启泉又道：“我把他所画的形象，拿给专家看过。专家一看，就指出那是元朝早期的服饰，而且，是属于什么地位的人拥有的，也一下子就能辨别出来。”我不由自主站起身来，其时车行甚速，我站起来之后，身子一个摇晃，几乎站立不稳，我道：“这样说，阿水他……已经发现了成吉思汗的墓，找到了殉葬物品。”根据陶启泉的话，得出这样的结论，是很自然的事。

可是陶启泉却又摇头：“我不知如何说才好，事情……还很复杂。”我望着他，他却叹了一口气：“反正守一会你就见到阿水了，何不听他说？”我“嗯”了一声，没表示意见。那时，我心中在想，阿水不知道在什么样的情形下，学会了一种失传的蒙古语，反正世上没有人会说这种话，那么真伪自在难办，然后，他再编了一套故事——我这样想，是很自然的反应，但是想到一半时，我看了阿花一眼，心中暗忖若是他们兄妹的智力相的话，那么，阿水也编不出什么成吉思汗墓的故事来。整件事，又不像是幕后另有主使人，确然有不少耐人寻味之处。

就在这时，阿花又道：“我哥哥说，海龙王招了他去做女婿！”阿花说得极其肯定，像是这种荒谬的说法，是铁定的事实一样。

我和陶启泉互望了一眼，对于阿花的坚持，并不表示意见。

这时，车已驶出了市区，一时之间，大家都不说话。阿花就腻在陶启泉的身上，情状若猫，这使我想北方话中，有“猫腻”，一词真是形容恰当。

过了一会，我打破了沉寂：“到了本地医院之后，医生怎么说？”陶启泉道：“主治的是一位女医生，姓冷——”我怔了怔：“冷若水？”陶启泉也奇：“你认识她？”我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认识很久了，和她有过奇异的经历。”

三、冰浸

陶启泉陡然紧张起来，伸手指了指自己的头：“她这里有没有问题？”我不禁啼笑皆非——他竟怀疑起一个精神病医生是不是有精神病来，这不是笑话吗？我道：“据我所知，她理智清晰过人，有着非凡的思考能力。”陶启泉吸了一口气：“我也同意，事实上，我受她影响甚大，她的意见，和阿花一样，说阿水根本没有病，说的也会是实话。”我大是惊讶，不知道冷若水何以如此判断，她一是个很冷静的人，一定有她的道理在，阿花又表示意见：“这女医生是个好人，只是在看人的时候，眼光冰一样冷。”对于阿花这个形容，我倒有同感——冷若水在感情上有过凄惨的挫折，自然伤心人别有怀抱，神情方面，也恰如其姓，冷得可以。

我望着急切想得到我反应的陶启泉，道：“精神病的真伪，本来就是难确定。一个人若是演技够好，他要假装起精神病患者来，也就没有法子可以确实地揭穿他。冷医生是出色的专业人员，虽然我不知道她保以下了这样判

断，但是我也会相信她的判断。”陶启泉在听了我的话之后，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——那是由于他的决定，得到了支持。

后来，我问冷若水何以作这样的判断，而不把阿水诊为“妄想症”患者。很的意思：“阿水的情形，各方面看起来都像是妄想症患者，我也曾循这个方向去医治他。可是从一开始起，我就觉得他说的是实话，不是他的妄想。因为以他的知识程度而言，不可能在他的脑中产生那样的妄想。妄想，也是人脑部的活动，必然根据一个人脑部的条件而产生，就算可以追溯到上一生记忆的残留，阿水也无法作出这样的妄想，所以我判断他说的事实。”这一番话，令我大是叹服，什么样的基础产生什么样的妄想。一个人若是根本没有基础，或是基础薄弱，那就必然没有想像力或想像力薄弱。想像，即使是妄想也好，都不是平空产生的。

所以，当我们说一个人缺乏想像的力时候，也就等于说这个人缺乏知识的基础。

当下，陶启泉伸手在我的手背上拍了后，大是高兴：“好，这样我们就可以一起听阿水的故事，我来找你，算是找对了。”我道：“你来找我，不是要我介绍你和大亨相识？”陶启泉道：“固然是，但如果这件事持反对态度的话，我也就不必进行了。”阿花听了这话，斜睨着我，似乎不相信我对陶启泉有那么大的影响力。我道：“到如今为止，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你别把我的态度列为支持。”陶启泉忙道：“自然，听了阿水的故事再说。”阿花欠了欠嘴角——她年纪虽轻，可是随便一个举动，却处处显得风情万种，是天生的尤物。这样的美人，历史上并不少见，而且都一样的是，不论出身多么低贱，生活经历多少波折，最后，都总是能登上顶峰——当然，也都是依附了一个强有力的男人之后。

这个阿花，如今和大豪富的关系，还处在一种很暧昧的阶段，但一旦公开了，或是和陶启泉分手了，她都必然能得到一大笔她以前做梦也不敢想的财富，开始她人生新的一面。

这种情形，常见得已经不能算是“传奇事故”，而是像阿花这样的美女的必然人生之路。

我也无暇去研究阿花这个举动是什么意思，陶启泉已经在和冷若水联络，电话通了之后，他道：“冷医生，有一个老朋友在，他相信你的判断。”冷若水的回答是：“世上绝不怀疑我的判断的，只有一个，这个人叫卫斯理。”我大声道：“我在。”冷若水分明感到了十分的意外，她呆了几秒钟之后才道：“你知道是什么事了？”我道：“还不知道，请你安排那位先生和我们见面。”冷若水低声说了一句：“我早料到这事，最后会到你那里去了。”我道：“谢谢你——同时，请你也在场，因有大多地方需要你的帮助。”冷若水道：“没有问题。”我本来还想问好一个老朋友的消息，但是继而一想，她如今仍是一个独处，并没有再在那个飞蛾研究所中陪那位朋友。其问必然已发生了不愉快的事，在这男女关系几乎瞬息万变的时代，别说是恋人，就算是夫妇，有一个时期不通音讯，再见时，还是避免提起以前的关系较好，以免尴尬。

不多久，车子就驶进了精神病院——这所医院，在我叙述的故事之中，并不止一次地出现过。我自己也曾成为这医院中的病人，若不是一个奇迹的发生，我如今大有可能还被列为最没有希望的病人。

（这件事，发生在《沉船》这个故事之中。）车才停下来，就看到冷若水和一个青年，一直迎了上来，阿花立即兴奋叫：“哥哥。”我自然也去打

量那青年，一看之下，也不禁呆了一呆，那青年，绝对不是我想像之中，神情狠琐的街头小流氓，虽然他称不上气宇轩昂（那需要有内在的气质作基础），但绝对俊俏挺拔，身体壮健，若和世界一流的电影小主站在一起，也不会逊色。

他的眉目之间，和阿花颇有相似之处，所以，称他为美男子，也不为过——自然，他的这种好外观，和温宝裕不能比，他的样了虽好，但是多看两眼，就可以看出他没有内涵，只是外型绝佳，那股庸俗之气，是怎么也掩饰不了的，他也根本无意掩饰。

阿花走下来，奔跑过去，那青年——当然是阿水，也追了上来，两人见了面，都自然流露出欣喜，阿水开口就道：“老头子没欺负你？”在那一刹间，我看到了很动人的一影，阿花极其诚挚地柔声道：“没有人对我比他更好的了。”我听到的身边的陶启泉，心满意足地吸了一口气，我和他也下了车。

阿水也大感满意，他来到陶启泉的面前，他说的话，逻辑简单之至：“阿花说你是好人，你一定是好人。”然后，他侧着头打量我：“你就是卫斯理？冷医生已提起过你许多次，并且给我看了不少你的故事，大话西游，全是你作的吧。”我点头：“是，全是我作的，作得不好，所以你不相信，希望你的故事作得经我好，好得令我们相信。”阿水半昂着头，一副接受挑战的公牛模样：“我的事，不是我作的，是我的亲身经历。”我开门见山：“好，别的不必说了，就把你的亲身经历，从头说一说。”冷若水道：“到阿水的房间去如何？”我道：“好，哪里都一样。”阿水又瞪了我一眼，虽然不至于说有敌意，但是也不见得友好。

在冷若水的带领下，我们衍人到了阿水的房间中，真是钱可通神，这哪里像是病房，简直就是高级酒店的套房，应有尽有，甚至还有一个满是美酒的酒柜，阿水打开了一瓶酒。斟了几杯：“要喝酒自己拿。”阿花拿了一杯给陶启泉，陶启泉向她使了一个眼色，她立刻乖巧地把酒递给我：“卫先生，请喝酒。”我道了谢，接了过来，阿水自顾自喝了三四杯，才道：“又要从头的说起？”我道：“是，只当所有的人全没听过。”他不服气，大声道：“这里，谁的话说了算？”我冷冷地道：“我！”阿水仍然不服，向陶启泉望去。我已经打定了主意，即使陶启泉点头，表示同意，我也立刻离开，因为我的话，不必经陶启泉的同意。

好个陶启泉，果然明白我的心意，他头不语，没有任何动作。

阿水看到陶启泉这样子，气妥下来道：“好，我从头说。”我道：“你最好得说仔细些，每一个细节都不能错漏，这样，对大家都有好处。”阿水吸了一口气：“好。”他说了一个“好”字，又喝了一杯酒：“我到北方去做生意，本来是专做俄国线的，后来发现蒙古的生意更好做，一些紧俏的商品，在蒙古根本不值钱，一瓶土酒一块布，可以换许多外面值钱的东西，于是我就在蒙古草原上流连，越来越深入，到了一些以前连听也没有听说过的地方。”他说到这里，望了我一下，我道：“你只管说，我大概听说过的。”阿水道：“别的不说了，单说事情发生的那一天，我才过了卡尔底克山口，沿着恰斯河向南走——”我用心听着，但是也不禁皱了皱眉，因为阿水所说的地名，实在太冷门，我也没有听说过。

陶启泉早有准备，取出一张地图来，打开，摊在桌子上指了指阿水所说的地名。我看到那是在唐努乌梁山南麓的所在。那一带大湖泊小湖泊，大

河小河、大山小山，错综交杂，不计其数，是地形很复杂的荒地，人迹罕至，除了贪图暴利的商族外，谁也不会到这种地方去，而且，那地方，一年至少有两百多天是严寒的天气，大风雪漫卷过来，连草原上的黄羊都难以生存，绝对不适宜人类生活。

阿水道：“和我一起的有一个汉人，那是在蒙古结识的哥儿们，很谈得来，他叫张盛。还有一个向导，很老了，老到不知道多少岁了，大家都叫他老路，会说汉语，只好喝酒，经月不断，我们都带着行李什么的，他什么也不带，只带一车子酒，他对酒倒不吝啬，肯和人一起喝，除了人这外，还有二十多匹马，都是久经商旅，不怎么需要人照料的好马。”我由衷地道：“虽然说商旅，但深入这种地方，也和探险队差不多了。”阿水自傲：“可不如此。那天，过了山口，沿河走了三十里地，天就黑了下来，为了扎营的地方，张盛和老路起了争执，张盛找到一处离河约有两时的高地，那高地看来高整平坦，是个扎营的好地方——”那高地确然一看就是个扎营的好地方，平空高出两公尺有余，是极平整的沙面，倒像是有什么人垒出来的一般，上面生长着一些灌木，正好要来生火。张盛是一个三十多、四十岁不到的精壮汉子，一口气策马上了高地，大声叫“今晚找到好宿处了。”阿水也上了高地，极目望去，暮色之中，苍苍茫茫，群山起伏壮观之至。

可是老路却不上高地，在下面大着嗓门叫：“这上面不能扎营过夜！”阿水和张盛两人，先是呆了呆，接着就笑了起来：“那依你说，该有何处扎营？”老路哑着嗓子：“趁天还没全黑，再向前走走。”阿水和张盛又倦又不服气：“这里为什么不能过夜？”老路没好气：“我说不能过就能过，你们这些南蛮子，知道什么。”阿水是广东人。被人叫一声：“南蛮子”，无话可说，张盛却粗声粗气：“喂，带路的，我是张家口人，也算是南蛮子？”老路冷冷地道：“凡是长城以南的，全是南蛮子！”这时，老路的态度若是肯好一些，好好地向老路解释，何以这高地不能过夜的原因，两人或许就会听从，另觅地方过夜。可是老路却态度不善，两人又好胜心强，竟一个劲儿不依，非要在这高地上过夜不可。

老路和两人争执之间，天色也迅速黑了下來，老路最后大声：“好，你们要在这儿过，我也无法，我可要另找地方！”他说着，策马就走。张盛大叫：“明儿一早，上哪里找你去？”老路怒气冲冲：“哪里还有明儿一早！”这趟旅途，本就满是凶险，上路的人，莫不在言行之间，讨个吉利，老路这样说，那是犯了出门人的大忌。张盛连吐了三口口水，阿水却心细，他策马驰下高地，追上了老路，虚心讨教：“老路，何以这个高地不能过夜？”老路闷哼了一声：“这浩大的草原上，有许多湖泊海子会搬家。这高地只长灌木，不长草，那是变过湖底的证明，说不定晚上会变成湖泊，在上面过夜，全喂了王八！”老路的话说得难明，说话内容，对阿水来说，又无稽之至，所以阿水听了，哈哈大笑，把马队赶到了高地之上。那些马，平日听话之至，但这时，不知自动地，硬是不肯上高地。

阿水和张盛两人，又是叹喝，又是鞭打，好不容易把马赶上了高地，已累了个贼死。

我听阿水说到这里，就知道事情不妙了。“湖泊海子会搬家”——这是老路的警告，这警告对阿水来说，简直如同天方夜谭，那是阿水常识不够之故。

湖泊海子确会搬家，而且不是小的，万圆数十里用至数百里的大湖，

也会在一夜之间，原地消失，移到几百里以外去。

这种奇特的自然现象，这一带的探险家早已发现。新疆有一个罗布泊，就是著名的“曾移动的湖”，而且行踪飘浮，捉摸不定，忽东忽西，神秘莫测。

老路经验足，看出那高地曾是湖底，不知什么时候会重成湖泊，所以坚持不在那里扎营，但阿水和张盛，却是无论如何无法相信！

所以，他们当时只是一面喝酒，一面讥嘲老路的“胡说八道”。

他支起来的营帐，是相当现代化的大营帐，由发电机供应能量，半机工化操作，所以并不费多大的功夫，有不少部分的处自动充气，不但防风雨，且可以防寒，而且，帐内还有床铺。这种现代化的营帐，也使得他们和老路之间，起过一番争执，老路认为这种营帐，一点用处也没有，他们就笑老路是“上一世纪的人”。

等到两人安睡下来，不到三分钟，就都已鼾声大作，在熟睡时，曾发生了一些什么事，阿水自然无法知道，他只知道自己做了一个梦，梦见自己就像是那些蛮荒电影一样，在飞瀑流泉之下，和一些身上只围草裙的野女郎共水浴，其乐无穷。

接着，他就醒来了，在朦胧之中，他真的听到了水声，起先，他还以为是在梦中，及至水声越来越汹涌，他才陡地醒了过来。

阿水在这里特别补充，那水声不是流水声，而是像海浪涌过来的那种潮声。

他醒过来之后，睁大了眼，却是一片黑暗，什么也看不见。

他叫了几声张盛，没有回音，他想下床铺，怎知双脚才向下一伸，便感到一股寒意，一时之间，他甚至以为自己的双足已被利刃切断了。

吓得他连忙一缩脚，伸手去摸时，摸了一手的水，才知道刚才双脚是浸到水中！

他这一惊，实是非同小可，立时大叫了起来，可是，任凭他怎样叫，却一点回音也没有，张盛不知去了何处。

在水声之中，水显然正迅速漫了上来。他虽然是坐在床上，但是屁股已感到冷浸浸地，水已漫上床来！

直到这时，阿水才从慌乱之中，略为定过神来。心想，再不出营帐去，自己非被淹死不可了，营帐外的情形如何，虽然不知，但总比闷在帐中好些。

正当他在盘算这际，突然，他看到了一团金黄色的光芒，就在他眼前出现。

那团光亮一出现，阿水就看清楚了自己的处境。

只见整个营帐中已全是水，水已是一公尺深，那水的水面并非波涛汹涌，可是，水声盈耳，也不知自何而生。

他去看张盛的床铺时，只见床铺早已遭水淹没。本来，他的床铺，并不比张盛的床高，可是涌过来的水，却围着他的床铺，团团乱转，成了一下水涡，他的床铺，成了漩涡的中心，所以非但未被浸没，而且没有沾湿。那团金黄色的光芒，渐渐明亮，令他看得更清楚。他看到四周的水，洁净无比，是一种无色的透明，所以，那时，他整个人如同陷进了一块大水晶之中，而那水晶却又是液体。

阿水一辈子的经历虽然不少，可是却也未曾经历过样的情景，他吓得呆了！

阿水的文采并不好，他的叙述之中，也没有夹杂着什么形容词，但他只是说着，也把我听得呆了。

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？别说阿水未曾经历过，甚至连我也未曾听说过！

陶启泉、阿花和冷若水，显然不是第一次听阿水的叙述，他们一样大有惊骇之色。

我伸手在自己的脸上，重重抚摸了一下，心中想到的是：这种奇特的经历，凭阿水是无法凭空作出来的。

阿水这时也望定了我，神情很明显——要是我不相信的话，他就不往下说了。

我向他点了点头，示意他只管说，他望了我片刻，才道：“再下去发生的事更怪！”我道：“不是为了听怪事，我不会来这里。”阿水松了一口气，他往下的叙述，也流利生动了许多，因为他知道我是真的在听他说。

那时，阿水已经看到光线来自水中，是由一只大球发出来的。那只大球的直径约有一公尺，在晶莹的水中，看来更是其大无比。它发着金黄色的光瓦，正在水中向上渐渐浮起来。

阿水目定口呆地看着那圆球，等到那团球快浮上水面时，他才发现那只是一个半球体，并非整个圆，同时，他也发现，随着那发光的半球体向上浮起，漩涡转动的速度在减慢，水已漫了上来。他下半身一阵发凉，已经浸在水中了！他这一惊非同小可，连忙站了起来，可是水势涨得快，他才一站起，水已漫到了他的腰际，那半球体也在此际，浮上了水面。

半球体，出了水面之后，光线更明亮，但并不刺眼，而且，四周的水声，更加浩荡，分明是营帐之外，早已成了一片汪洋。

阿水此际心慌吃惊的程度，可想而知，他双手下意识地划着。准备游水，也溅起水花来，可是，水势快绝，已过了他的腰，他已无法站得稳了！

就在他身子一歪之际，他的手抓住了那具发光的半球体，他先是一怔，不明白何以自己的手，竟然有能力抓住一个球体。

接着他就发现，那半球体是空心的，在约只有一公分厚，他向上伸了伸手，发现半球体是空心的，大约只有一公分厚，他向上伸了伸手，发现半球体之内，竟然没有水，那半球体是浮在水面的。

在那电光火石之间，阿水想起了他小时候常玩的把戏，把一只桶倒转。桶口向下，迅速地压进水中，再提起来，桶里面仍然是干的，滴水不沾。

当阿水在小时候玩这把戏的时候，他只不过要赢得其他小孩好奇的目光，却并不明白桶中空气不能被压缩的道理。

那时，他也一样不明白那球体之中，何以没有水，但是他却灵光一闪，想到逃生之法。

四、黑暗

他一想到自己逃生有方，就再也没有多想，一下子就把头一低，钻进那半球体的下面。在这以前，水已浸过他的鼻孔，半球体之内，果然没有

水，那令得他大大吸了一口气。

至少，他暂时又可呼吸了。

他不知道自己支持多久，他只知道自己必须离开营帐，才能浮上水面。

可是那时，那半球体却向下压，令他的身子，不得不随下沉。这时刻，他的心中，慌乱莫名，他的处境，也奇特之异，令得他的精神陷入极混乱的状态之中。

当阿水说到这的时候，冷若水插言道：“人通常在两种情形下会昏迷，昏迷，其实是人体一种自发的保护。在身体受到伤害，发生痛楚时，痛楚达到一定的程度，人就会昏迷，失去知觉，免受进一步的痛楚袭击。另一种情形，是人的精神状态在激烈的变化之中，无法适应，也会昏迷，以免进一步变成神经错乱。”我望着阿水：“你接下来怎么了？”这其实已明知故问了。

果然，阿水道，“正如冷医生所分析的，我实在太害怕，太慌乱了，所以昏了过去。”我双手握着拳——这种情形最令人讨厌了，在紧要关头，人昏迷了，昏过去的人，自然什么都不知道，于是，整件事就失去了主要的一环。

阿水看出我神色不善，分辨道：“我昏过去，不是我的错，总比在那样的环境中，变成疯子好。”他这样一说，令我想起我自己，早年在海底的一艘沉船之中。看到了一个人正在敲打什么，我就被这怪异的现象吓成了疯子——这是我何以曾经是这所精神病院病的原因。

比较起来，阿水的神经，算是很坚强的了。

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他继续说下去。

阿水吸了一口气，现出很是古怪的神情，显然接下来发生的事，更是古怪莫名。

他先喝了几口酒，这才道：“等我从昏迷中醒过来时，我的身子仿佛仍然在水中飘荡，但我立即感到，我已经不在水中了，我先大大地吸了一口气，才睁开眼来，第一眼就见到一壮年妇女，盯着我看，我也立即发现，我身上一丝不挂——那情景，简直是难堪极了。”那情景之难堪，确实可想而知，阿水一时之间，不知该如何才好，也就只好僵直地躺着不动，一面眼珠乱转，打量着周围的环境。

他很快就镇定了下来，因为他虽然一丝不挂，但是那目光的灼、望定了他的壮妇，她比他好不了多少，身上的衣服，也仅堪遮蔽几处身体的隐私部位而已。

那壮妇的年纪，大约三十岁左右，强壮元匹——不是肥胖，而是强壮，阿水从来未曾见过那么壮健的妇女——她的手臂，甚至比阿水的手还要粗，胸脯鼓胀，如同小山，肤色却是出奇地白，可以说欺霜亚雪。

阿水也看到自己是在一间陈设很古怪的屋子之中，光线昏暗，且不知自何而来，屋子也像是一个半球体，自己是卧在一种动物的毛皮褥子之上，那种毛皮，很是柔软，十分舒适。

他的眼珠转动了片刻，又回到壮妇身上，那壮妇向他笑了一笑，说了一句她听不懂的话。

这时，阿水至少可以肯定，那壮发对他没有恶意，一想到对方是女性，没有什么可怕的，也就渐渐定下神来，问了一句：“这是什么地方？”那壮妇显然听不懂他的话，转过身去，盛臀摆动，粗腰款扭，自一口灶上，取过

了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物事来，一股酸臭之味，扑鼻而来。

阿水在蒙古久了，一闻到那股味道，就知道那是蒙古人视为珍品的权奶酪，只有对贵客才奉上的，客人在喝那难以入口的东西之际，若是皱一皱眉，那就算是对主人的大不敬！

阿水双手捧了过来，他反正肚子也饿了，大口稀哩呼噜的，一下子就吧一大碗权奶酪，喝个精光，又道了谢。那壮妇十分喜欢，嘻着一张阔嘴，笑之不已。

那壮妇一笑，阿水才看她年纪甚轻，当她伸手过来，自阿水手中接过碗来时，更是玉臂生辉，白得耀眼。中国有句老话，形容女人肤色白的好处，叫“一白掩三丑”，肤色白的妇女，在美学上，占了便宜。

阿水眼前那壮妇，皮肤之白，令人觉得“凝脂”之类的形容词，绝不夸张，但是不妨设想一下，一个女人的皮肤，如果真是白得像凝固的猪油或是羊油那样，也就够古怪的了。

阿水离那壮妇近了，他的鼻尖，离对方颤动的豪乳，不过十来公分，那感觉更是异样。

他想开口说话，可是喉咙之间，却像是被什么塞住了一样。他努力咳了几下，自动知才咳了三下，那壮妇就显出惊恐的神情，一伸手，按住了他的口，又摇首示意他不要出声。

壮妇的手极大、肉又厚，一掩之下，阿水不但几乎整张脸都被遮住，而且几乎连气也透不过来，他自然而然，伸手想去推开那壮妇的手，却不料两个隔近了，他这一伸手，却重重地按在那壮妇胸脯之上。

在这样的情形下，自然不必再有什么“一分光”、“二分光”了，阿水也不是什么义烈君子，那壮妇只怕也早有意于阿水。等到事情过去，阿水想想，真不知道是笑好，还是哭好，所谓啼笑皆非，就是这种情形了。

那壮妇在这时却自然流露出万种柔情来，连比带划，说了许多话，又作了许多手势，总算使阿水明白了，他绝不能出那屋子，一出去，就会死！

听阿水说到这里，我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他暂停，冷若水立时道：“这一部分的经历，太老套了一些，是不是？”我正是这个意思，便点了点头：“历代小说笔记中，颇多相似的记载，《聊斋志异》中的夜叉国，便很是近似。”阿水涨红了脸：“我不知道什么异，什么国。”冷若水道：“再听下去，大情节相似，但是细节绝不一样，也不会是他能想得来了。我甚至难以设想他是在什么样的一个环境之中。”我望了阿水片刻，阿水说了三次：“我哥哥不会编故事来骗人。”我没有和他们争辩，冷若水又道：“小说笔记之上，多有类似的事发生，可是真会有这种事发生的，根据阿水的叙述，那和他在一起的蒙古壮。显然是为了求偶，才会发生这一切的。不论是男人或女人，主动求偶，都是很自然的事。”我又望向阿水，阿水满面通红，大声道：“她是一个好女子，我若是再见到她，会娶她为妻。”我问了一句：“你知道她的姓名？”阿水道：“她说，她姓——所有的人都只有一个姓：学儿双斤。”我陡然挺了挺身了，阿水道：“听到了这个姓，你有反应，你知道那姓氏代表什么？”我点了点头，阿水苦笑：“可是当时，我却一点也不明白是什么玩意儿，只当是一个蒙古人姓，蒙古人的姓，本来就古里古怪。”他说了之后，又被充了一句：“她的名字，按意思来说，是三十六，这各字怪极了，她一直想和我解释她的名字是什么意思，可是由于太复杂了，我听不懂。”我道：“好，请再往下说。”阿水又连喝了几口酒：“她的身子虽然壮硕，可

是我们在好过了之后，她很是柔顺地伏在我身边，说了许多话，我只弄懂了她叫我不可出去。我这才注意到，屋子的门口，并没有门，只是一幅很厚的帘子，我已看到那不是屋子——”阿水本来就觉得那屋子形状怪，这时全定下神来，发现那根本不是屋子而是一个半球形的山洞，应该说是，经过人工开凿的山洞。

同时，他也看到，那昏暗柔和的光线，是由洞壁的一些石块上发出来的——若干时日之后，他更发现那是一种附生在石上的苔鲜类植物，竟然会发光，成了光线的来源，后来，他进一步地发现，那是他身在之处的唯一光源。

当他第一次发现这种情形的时候，吓得全身发软，几乎以为自己身在鬼域。

那是若干日之后的事了，他也记不清过了多少日子，因为身一那石洞中，无日无夜，根本不知道时间的过去。那壮妇对他极好，不但竭尽温存之能事，而且，给他找来很多食物，还有酒。令他不能忍受的是，所有食物都腥臭无比，后来吃得多了，竟发现那些肉食鱼类，虽然曾腌制，可全是生的，海带海藻，更是生得新鲜，和阿水以前在蒙古草原上吃到的食物不同。

他和那壮妇相处久了，也学会了一些简单的语言，勉强可以就一些问题作沟通。当他把一碗海草生气地放下之后，问那壮妇：“为什么不煮一煮？”那壮妇雪白的脸上，一点反应也没有。

从“煮”说到食物的生和熟，费了许多功夫，那壮妇仍是一脸茫然，于是，阿水说到“火”，火是人间最普通的现象，可是无论他怎么解释。那壮妇只是摇头。

阿水陡然感到了一股寒意——也省悟到了：这里没有火，这里是一个没有火的世界。

他吸了一口气，准备自己生火，钻木要有工具，击石却再现成也没有。

于是，他取得了两块石头来，用力互击，敲到了第三下，就有火花冒出来。

这也是最有普通的现角，可是那壮妇见了，就发出一下可怕的嚎叫声，硕大的身子，随着叫声，扑了过来，一下子把阿水扑倒在地，几乎没有把阿水全身的骨头压断。她抢过了石块，一反温柔的常态，狠狠的骂着，阿水虽然听不懂她在骂什么，但肯定她动了真怒。

那时，阿水是惊骇莫名，以他的知识，对这种怪异的现象，他只能想到一点：鬼，因为是鬼，所以怕火，不但怕火，连见到几点火星，也怕得要命。

可是，他又立刻否定了自己的想法，因为他和壮妇相处，已非一日，完全可以知道那壮妇是人不是鬼。

他感到了恐惧，也感到了迷惑，幸而酒极烈，那酒也不知是用什么酿的，有一股腥味，人口易醉，于是他醒了醉，醉了醒，又糊里糊涂地过了些日子。

那天壮妇外出，临走前照例吩咐阿水，绝不能走出山洞去，因为壮妇每次在吩咐之际，神色都严重之至，而这里一切，又如此之怪异，所以阿水总不敢远走。

可是这一次，壮发离去之后不久，阿水就听得外面，有一阵喧哗的人声传来，那阵人声自远而近，来到洞口，阿水扣出人声中夹杂着叫人的声音，

叫的是那壮妇的名字。

这些日子来，阿水一直以为自己是在荒山野岭之中，那壮妇是个野人，自己已和文明世界隔绝，乍一听到人声，心中又惊又喜，以致他几乎要出声相应，然而一转念间，他想到壮妇的一再叮嘱，所以便忍住了没有出声，心头狂跳，在盘算着若洞外的那些人掀帘而入，自己怎么办。

那遮住洞口的帘子，很是厚实，有股膻味，显是蒙古人常用的物件。

他心想，山洞之中，并无可以藏身之处，若是那些人进来，也就只好面对面了。

他正在想着，洞外那些人叫了一阵，得不到口应，也没再叫下去，只听得在人们的说话声中，脚步杂沓，已经走了开去。

等到脚步声渐远，阿水实在忍住，来到了帘子前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把那厚重的帘子，掀开了一点，向外看去——在这以前，虽然他在这山洞之中，已生活了许久，但是却碰也未曾碰过那帘子——那壮妇不止一次告诫他不可以碰，并且做出许多恐吓的样子来，警告他如果去碰那帘子，就会有大大祸事发生。

但是刚才那一阵子人声，打乱了他的思绪，他太想知道自己身处何地，所以当他来到帘子旁时，他没有多考虑别的，一下子就掀开了帘子，那帘子十分厚重，虽然他用力一掀，那帘子也只不过掀开了三十公分，但那空隙已足够他探头出去了。

他向外一看，整个人都呆住了，而且，一股极其强烈的恐惧，袭向他全身，令他全身僵硬，血为之凝，气为之绝。

他看出去，若是看到的景象再恐怖，也不会比这时更恐怖了，因为他什么也看不到，只是一片漆黑，像胶漆一般浓厚的漆黑。

他先是以为，帘外还有什么房间或是山洞，呆是寒风习习，那分明是十分空旷的所在。

他又想：原来是夜晚，但是随即又感到不对头，就算是晚上，总也有一丝光瓦才是，何致于如此漆黑。

刹那之间，他想到的是，自己坠入了地狱，只有阴曹地府，才会这样黑暗。

他不知僵呆了多久，只听得远去的人声，又渐渐传了过来。阿水知道，自身一定遭遇了非常的变故，他勉强镇定心神，把帘子放下了一些，只留下了一道缝，向外张望，只见阴着人声渐近，有了一点一点昏黄色的光瓦，那光瓦极暗，但阿水并不陌生，那就是洞中石壁上那种苔鲜所发出的微光。

等到那一群，约有七八人越来越近时，阿水看得更清楚了，只见人人手中持着一只风兜，在网中，是一块长满了发光的苔鲜的石块，些人就用这点微光来照明走路。那一团微弱和昏黄光瓦，说它如鬼火，那是最恰当不过了。它映着那些人，连那些人的五官部分不清，只看到那些人一张一张雪也似的白脸，那种异样的渗白的肤色，倒起了反光的作用，但也使眼前的情景，格外怪异。

那些人和壮妇一样，肤色奇白，提着风兜的手，一样惨白，他们的服饰，一看就知道属于蒙古人，可是和阿水在草原上见到的，又有不同。

阿水看得呆了，心头狂跳：脑头发干，那些人在离他约有五公尺走了过去，其中有两个人略停了一停，但被别的人吆喝着，也走向前去，不一会，就已经走得很远了，眼前仍是一片黑暗。在短短几分钟之内，阿水问了自

己几千遍：“这是什么所在？这是什么地方？”当然，他的疑问，没有答案，他只感到一股又一股寒意，令得他全身发颤。

这时，他虽然身处极度的恐惧之中，但是他的神智，总算还是清楚，他立即想到，不管这是什么地方，自己必须离开这里。

要离开这里，就必须先离开这个山洞。

阿水这时，又恢复了求生的本能，他转身，在山洞之中，找了几件衣服，又打到了一些食物，大多数是乾奶酪，他知道那东西虽然绝不可口，但是却是维持生命的上好食物。

他将东西包了一包，背在背上，又转身取一块有发光的苔鲜的石块，想了一想，把石块塞进了包裹之中，掀开了帘子，就跨了出去。

等到帘布在他的背后垂下，他便处身在黑暗之中了，刹那之间，他像是被极度黑暗胶住了一般，想跨出一步，也实在不能，因为他完全无法知道，跨出一步之后，会进入什么样的境地。

他大大地吸了几口气，想起刚才那些人来去的情形，肯定了附近一带全是平地，这才慢慢地移动着脚，向前走去，他根本无法认出任何方向，自然只好走到哪里，算是哪里。

就这样，他走出了十来分钟，回头一看，也是一片漆黑，他知道，此际就算想再回到那山洞中，也已经无法认出路来了。

一时之间，他只感到自己虚弱无比，那是由于心灵上感到极端的无依靠所引起的一种感觉，他摸索着，在地上坐了下来，勉力定神。

他伸手在地上摸着、触手处，不是石块，就是沙粒，他仍然无法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。说草原又不像草原。这时他仍然一心在想，莫非这里就是阴曹地府，但自己分明是人不是鬼，那壮妇也是人不是鬼，难道全是误闯进黄泉路来的？人在极度的无依无助之下，就会胡思乱想，阿水双手在黑暗中乱摸乱挥，真想抓到一些什么，最好自然是人的身体。

这时，他倒怀念起那壮妇来了，不由自主，硬着声叫起那壮妇的名字来。

叫了一声，他才陡然发觉，自己身在险地，处境不明，怎么可以出声。

正当他不知祸福之际，忽然听得在左首不远处，有人粗声喝骂了一声，他虽然听不懂，但听起来像是在责斥他刚才那一呼叫。

听到了有人声，阿水不禁又惊又喜，他立时含糊地应了几声，站了起来。

这时，他感到有人向他接近，而且还不止一个。但由于致命的黑暗，他根本无法知道来者是谁。

他本来想把裹中那块有发光苔鲜的石头，拿出来照看一下，但幸亏他够机灵。想到他看不见别人，别人也一样看不见他，那样，在险地之中，也比较容易蒙混过关，所以他才没有那样做。

那些人走了过来。又有人哑声低叱，阿水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，只觉得有人拉了他一下，那些人向前走去，他就也跟着走。

不一会，他感到四面八方都有人参加进来，有人来时，发出一两下叱喝声，走的人也回应着，那吆喝声，像是军队黑夜行军时的口令一样。

听得次数多了，阿水也记住了，他只听得懂“学儿双斤”——那是壮妇告诉过他的姓名部分。

我听得阿水说到这里，陡然插言：“其他的你可还记得吗？说来听听。”

阿水顿了一顿，喝了一口酒，就说了起来，他先说了“学儿双斤”，接着就说“铁木真”，之已令我惊怔。接下来他所说的，我竟听得懂，那是一种最通行的蒙古语。

他说的是：“学儿双斤铁木真的大军来了，所有阻道的全都要死。”看到我的神情有异，各人都望住了我，我请阿水再说一遍，确定了，就译了出来。

陶启泉兴奋之至：“一点没错，那成吉思汗的亲兵，是这个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帝王——”他说到这里，我已打断了他的话题：“这个最伟大的帝王死了，他的亲兵要是能活到现在，他自己为什么不一直活着？”受了我的抢白，陶启泉瞪着眼，说不出话来。冷若水问：“这两句话是什么意思？”我道：“这是成吉思汗大军之中，用来激励士气的口号，可以用来作口令，也可以用来作军歌，高声歌唱着来进军。

阿水忙道：“是，他们也唱，只是那种调子很怪，我没学会。”

五、直立的水

阿水又补充：“他们有的时候，说着话，就唱了起来，真怪。”蒙古人习惯以歌唱来代替说话，尤其是在传达上头的命令之际，一大篇命令都唱着传达，两军对阵互骂，也唱着来骂。一部《蒙古秘史》，也是唱着传下来的。

这种习惯，我想阿水未必知道，所以他的话可信程度也很高。

当下阿水跟着行列向前走，也不知走向何处，会发生什么事。很快，他便发现，虽然在黑暗之中人很多，可是向前走的人，秩序井然，一点也不乱，而且，是列队前进的形式。他好几次被人推挤出行列来，显然他人有方法辨别出他不是自己人。

由于这个缘故，阿水越走越害怕，他故意落后了一些，遇有从后面赶上来的，向他吆喝，他也学会了回答，这才没有进一步的恶现象发生。

他一面走，一面不住抬头打量天色，心想，天再黑，总有一点星目微光，怎么会黑成这个样子？可是一作他用尽目力，仍是一丝光亮都看不见，他心中越来越是奇怪，也越来越是害怕。

阿水说到里，略停了一停，一面喝酒，一面呼吸急促，由此可知，他当时那种害怕的心情，延续到了现在。

阿花忍不住问：“那究竟是什么鬼地方啊？”陶启泉也趁机问我：“你有什么猜测？”我道：“何必猜测，听阿水说下去，就知道了。”我因为他已听过阿水的叙述，所以才这样，说他摇了摇头：“阿水始终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。”我闷哼一声；“那你为什么想找大亨合作去发掘？”陶启泉吸一口气：“你听下去，就会明白。事实上，我也有一定的想像力，作了一定的推测！”我道：“好，那就等阿水讲完了再说。”阿水虽然心中害怕，但是也好奇之至，他一直跟着那些人走着，在黑暗之中，他感到聚在一起列队前进的人，越来越多。本来，他并不知道有多少人，但忽然在前面，有一个极雄壮的声音，大喝了一声，像是发出了什么号令。陡然之间，极其雄壮的歌声，就在他的身边响了起来，歌声嘹亮。在歌声中，又不断夹杂着吆喝之声，听起来，简直如同千军万马，如在战场上厮杀呐喊，直震得人心头发颤。

从歌声听来，他四周至少有上千人之多，阿水真是又惊又喜，惊的是混在那么多人之中，他显然是一个外来者，竟不被发现，还可以蒙混下去，若是一被发现，这些人的行为如此神秘，必定不容许外人侵入，就算一人向他吐一口口水，也把他淹死了！

一想到这一点，他不禁心怯，心想还是退出算了，再打主意。

可是，当他想退出去之时，却已经迟了。

起先，他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只听得歌声依然，但听来大是异样，像是前进的队五，忽然之间拉长了许多。接着，他想到故意落后，但实在不能，因为在他的身后有人，他一放慢脚步，就有人推他向前。

他想自两边闪开去，也一样不行，至多跨出半步就被阻，伸手摸去，则是坚硬不平的石壁。

阿水不禁更是骇然，他总算明白了，自己和所有人，是在一道极其狭窄的山缝之中的向前走，根本没有法子脱离队伍！

极目望去，仍是一片黑暗，他真不明白，带路的人，是怎么可以正确无误地把队伍带进那么狭窄的山缝中的。

就这样，他随着大队向前走，从前面，不断有歌声传过来，所有唱歌的人，听来都受过训练，一组人一组人接着唱。当歌声传到他的时候，他也只好跟着唱几句。他一点不也明白唱的是什么，但是那歌声呼来却令人热血沸腾，甚至令人兴奋，分明是军歌一类。

就这样，走了很久，照阿水的说法，是“有一百年那么久”，这才又听到前面又有歌声传兴，那歌声，听起来悦耳得多，全是女声和童声。不多久，双方便会合在一起，歌声也融合在一起，虽然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歌声，但却又可以很是奇妙地结合在一起。

此际，队伍已停了下来，阿水只觉得前后左右都是人，响亮吸可闻，但是歌声一止，人人静了下来，却又是雅雀无声。

阿水也屏住气息等着。不一会，前面老远处，响起了“呜呜”的号角声，听起来悲壮之至。随着号角声，队伍双向前移动，这一次，移动的速度甚慢。

更奇的是，虽然没有人说话，可是却此起彼伏，不断有啜泣的声音传出来，不时，又有几下嚎哭声夹杂其中，连阿水也听出，号角声在悲壮之中，大是哀伤，分明是一种哀乐。

一想及此，阿水又感到一股寒意，因为他觉得，那么多人竟然是一支送丧的队伍。

他心想，不知是什么了不起的人死了，要有那么多人为他在黑暗中送丧！又何以天色竟如此黑暗，难道老大爷又在哀悼这个的死亡吗？他正在想着，忽然之间，所有的声音又一起静止。而且，他也看到了极其微弱的光线。

那光线有一大片，微弱朦胧之极，若不是在黑暗之中久了，根本觉察不出。

阿水的双眼一有了光的感觉，他的第一念头是：“谢天谢地，天终于亮了！”但是接着他便想到，糟糕，无色一明，自己就要被人发现了！

他吸了一口气勉力镇定心神，仍然向前走着。光线渐渐虽强，从前面朦胧地漫过来，一大片，终于使他可以约略辨别出一点人影了。

这一来，他比身在黑暗中时还要害怕，因为极目望去，影影绰绰，人头涌涌，竟至无边无涯，少说也有万人以上。

幸好所有人，这时都放慢了脚步，口中所唱的歌，听起来也格外哀伤。

所有人都专注地向前看，并没有人左右张望，而且阿水的服饰，取自那山洞之中，看也和旁人无异，所以肯定一时之间，不会被人发现。

他定下神来，一面随着大队向前走，口中哼哼有声，假装也在唱歌，一面向前望去。

只见那片光瓦的范围极大，朦朦胧胧，竟比整个足球场还大，可是光线看起来，古怪之至，似有似无，闪烁不定，又似在流动，又像是静止。总之在阿水的经历之中，从来也示曾见过这样的光源。他也不知道那是由什么发出来的光——这时，他已知道那不是“天亮了”，因为微光并不是来自天上，而来自前面！

越是向前走，光便越一越甚，渐渐地，也可以看到自己的手，那些人走得更慢，阿水的四周全是人，他除了跟着人群渐渐移动之外，别无他法，他尽管掩饰着，不被别人发觉他是一个外来者。

这段时间很长，直到号角声忽又大作，人群的移动，才停了下来。

阿水的个子不算很高，在他的前面全是人，似乎人人都很高大，遮住了他不少视线，当他停下来时，还是只看到前面是一大片模模糊糊的光，但停下来不多久，光便增强，那情形就像是天色由破晓时分要转为天亮一般。可是光瓦却闪得更甚。

这种景象，奇特之至，阿水用力眨着眼睛，也不知那是怎么一回事。

这时，号角响了一阵又一阵，突然之间，一声呼喝，所有人一下子都匍伏了下來。事出意外，阿水愣了才不过一两秒钟，已变成了“鹤立鸡群”，异相之至！他连忙也伏了下来，心头狂跳，唯恐已引起了副人的注意，但总算过了一会，并没有什么人注意他。

匍伏了不久，在号角中，所有人站立起来，继续向前走。

走了一程，再伏下来，然后又起来，如果者三次，已次离大源更近了。阿水向前望去，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！他看到的，竟是一大片朦胧的水！

那一大片水，是一种异样的深蓝色，不是在他的视线之下，而是在他的正面。那种朦胧的、闪的光线，也正是由这一大片水所发出来的，或者悦。是通过了那一大片水传过来的。

阿水不住地睁着眼，他更明白那是什么景象了——他肯定自己不是到了悔边，在看海水，不是这个样子的，如今，一大片水就在正面，那情形像是他面对着一带领其大无比的水箱一样，要不然，水怎么会在他的正面出现呢？这时，阿水虽然看到了水，但是在他的面前，还有一大片人，他距离可以看到的水，大约还有两百公尺，不过，他已可以肯定那是水，深蓝色的水。

而且，透过深蓝色的水，他还可以隐隐看到，水中似乎还有着高大的建筑物巍峨壮观，但是看不真切，只觉得形式，很是奇特，不像宫殿，也不像是庙。

阿水此际，心中的讶异，真是到了极点，他心中傻傻地想：“蒙古人造了那么大的一个水缸干什么？难道又是什么人工建造的旅游新景点？看来就算要养鱼，也要不了那以大的水箱，除非是养大鲸鱼）让人好在水底观察。但是那是什么样的大工程，蒙古人何来这样的财力物力？他正在想着，行列又停了下来，阿水真想不顾一切，挤向前看个究竟。忽然所有人又一下子又伏了下来，而且，缓慢而听来的哀伤的各种乐竟，也从前传了过来。

阿水随众伏着，但他仍半抬着头，专注前面。

在他前面的那片海水极大，有好几个足球场般大小，一片深蓝，水中的建筑物，在凝神观察这下，也渐渐看得清楚了，看得出那是巨大的石块筑成的，在一个正方形体的两旁，是城墙也似的建筑，在其上，有着众多的梯级，还有众多的巨大的石雕像。

那些建筑群上，都长了不少海草等类的水中植物，正在缓缓飘动。

这一切，构成一幅前所未见，连做梦也想不到的海底奇观。

阿水望着这一切，也如同身在梦另一般。下一会，他又看到有人在最前面推出了许多木架子来，约有一百多个，高三公尺。

又有许多人爬了木架子，阿水在这时候，几乎“啊”地一声，叫了起来，因为所有披上木架子的人，身边都带着一个金黄色的半圆球。

他对这种半圆球的大小形状颜色，并不陌生，那天晚上，他就是被这种半圆球扯下水中，失知觉，醒来之后，已在那山洞之中了。

那些爬上架子的人，随身所带的半圆球，看来略小，几百个人一起爬上一架子，看来像是一群金头怪物在行动，怪异莫名。等到一众人上了架子了，忽然听得那些架子发出轧轧的声响，各伸向上，伸向上的部分是四方形的，但每一边都有梯级。随着这种四方的梯级向上升，那些人也就迅速无比地向上攀去，自架子上升起的梯阶，竟然高达十公尺左右才停止。那些架子上，梯级上，已爬满了人，老远看去，这些人和架子，就在海水之前。深蓝色的海水，就像是一古怪之至的画面的背景色一样！

阿水说到这里，陶启泉作了一个手势，令阿水暂停，他向我道：“你能够设想那些会有梯级升出来的架子，是什么东西？”我听阿水的叙述，听得诧异莫名。我一生之中，遭遇的怪事之多，不可胜数，但如果那是我的遭遇，其怪异的程度，肯定在前三名之列了。

陶启泉突然这样一问，我自然答下上来，所以摇头道：“难以想像。”陶启泉对阿水道：“拿出来给卫先生看看！”我又呆了一呆，不知道陶启泉要给阿水拿什么出来。阿水忸怩了一下：“我画得不好，但确是那样子。”他说着，走向一个柜子，看来冷医生的办公室，他熟悉得很，他取出了一叠纸来，抽出了其中两张，交给了我：“那架子和梯子，就是这样子的。”我看到那两张画，一张是一个“架子”，那是一个木台，下面有轮，上面升起一个很高的笼梯。

另一张画，在一片深蓝色之前，有许多样的架子，架上爬了带着半球形物体的人。

陶启泉再问：“你看这架子像什么？”本来确一点概念也没有。但是忽然之间，灵光一闪，想起陶启泉来的时候，提到过成吉思汗，我脱口便道：“这东西，看起来像是蒙古大军攻掠城池的战车，靠它爬上敌人的城增去的！”陶启泉用力鼓掌：“好卫斯理！一点不差，专家看过，说那是战车和云梯的结合，是蒙古军事天才的创作，在当时的攻击战中，起了重大的作用，这东西叫做“升天车”，最高可以升至二十公尺！”我不由自向阿水望了一眼。

陶启泉明白我的意思：“这东西，要不是阿水亲眼见过，杀他的头，也想不出来。”我心中疑惑，咕咬了一句：“难道他们要去攻打那……水中的建筑物？”陶启泉汉了一口气：“接下来发生的事更怪，你且听阿水说下去。”阿水喝了几口酒：“再下来发生的事，我……一想起，就怀疑自己当时身在梦中，但却又不是，那一大片深蓝色的海在我面前，那情形就像是面对着

只巨大无比的族箱样，我看着，心中不断地兴起疑问：何来这么巨大的玻璃？就算有那么大的玻璃，这是多大的工程，为什么要这样做？”阿水心中，确实一直有这个问题，这很正常，因为谁都会这样想。

当然，眼前的奇景，更是吸引。阿水也没有一直在想答案，他看到再也没有人爬上架上，笼形的梯上、已爬满了人，少说也有好几百人。

这时，号角声再起，爬满了人的架子，在另外许多人的推拉之下，缓缓向前，更接近海水。忽然之间，听得所有人都呼喊起来，那呼喊声之大，令阿水吓了大大一跳。他已忍了很久，这时，也趁机大叫起来，反正人人都在呼叫，也没有人注意他。

就在惊动地的呼叫声中。阿水看到的奇景，足以令他后来一想起来，就以为身在梦中。

他看到，攀在笼形梯子上的人，自上到下，约有五层。这时，在最上层的那些人，忽然纵身向前直扑跳了出去，阿水乍一看到，心中大量吃惊，心想，糟了，梯子那么高，那些人扑跌着，离开了梯子，摔下来，岂不是不死也成重伤？一下子，有几十人在高处向前扑跳而出，这场面很是壮观。但可以想像的是，随之而来的，必然是这些人肝脑涂地，血肉横飞，骨折筋裂，惨不堪言。

阿水心中一凛间，事情已发生，那些人已扑跳而出。那些人是向着下面的水扑出的，意外之至的是，那些人一扑近水面，非但没拉跌下来，而是一下子就扑进了水中！

那些人一进了水中，自然不会摔跌下去，只是身子向上略沉了一沉。接着各人动作一致，把那半球形的东西，罩到了自己的头上，立即向前游出去，那些人的身手，很是矫捷，游得很快，目的地是那宏伟之极的建筑物。

阿水真是看得呆了，一时之间，他竟然无法明白发生了什么。张大了口，却再也发不出响亮叫声来。

其余所有人，像是看惯了这种怪事一样，他们仍在不断地呼喊，他们的呼喊听来是在助威，向那些一扑就踩进了水中的人喝采。

等到阿水略定过神来时，扑进水中的人更多了。原来笼形的高梯会转动，攀在一边的人，扑跳进了水中后，它就转动，把另一面转向水，那一面的人，再整齐地扑跳进水中去。

等到第一层的人全进了水中，向那宏伟的建筑物游去时，第二层的人，也依次跳进了水中。

阿水看得喉干舌燥，全身发滚，眼前景象之奇特，真足以令人神经错乱！

阿水说到这时，略停了一停，竟大口喘起气来。

我正想有问题问他，所以暂不催他继续说下去。看到他的样子略为定神了些，我才问道：“那些人向前一扑，就扑进了水中？”阿水点头：“是！”我作着手势，指下面又指前面：“你看清楚了，是跳向前面，不是向下跳？”阿水大声道：“向下跳，跳进水去，那有什么稀奇。”我道：“好，那你知道自己是在说什么？”阿水道：“知道。”我耐着性子：“请你再说一遍。”阿水虽然很不耐烦，但是他也知道自己所说的一切，不是很容易令人相信，所以他还是照我的吩咐，把他当时看到的情形，再说了一遍。

虽然在他的两遍叙述之中，并无破绽，也没有自相矛盾之处，可是，我还是摇了摇头。

我道：“阿水，你所说的情形，如果成立，那就是你看到的那一大片深蓝的水，是不会流的，像这样——”我把一只杯子斟满酒，再把杯子横放，杯中的酒，自然立刻流泻出来。

我伸手指向杯口戳了戳：“你的意思是，在这样的情形下，水还在怀子中，那些人和人之间，并无阻隔，所以可以——跳进水？”阿水吸了一口气：“是的！”我先望陶启泉，再看冷若水，一字一顿地问：“这合理吗？”陶启泉和冷若水竟异口同声道：“若是事情合理，谁会来找你卫斯理。”我不禁啼笑皆非：“可是也不能完全违背自然原则，水一定是流的，不然就不叫水，不会流动的水，你叫我如何理解？”他们都不出声，我道：“是要我理解成有一块大玻璃挡在水的前面，那些人可以穿过固体的本领？”陶启泉道：“那更不可思议了！”我道：“不，那可以设想，比起水能直立不流演，更可以接受。”陶启泉默然不语，我又道：“我知道你曾亲眼目睹固体穿越固体的奇事！”陶启泉道：“是，那个举世闻名的张姓奇人，和一些其他的异能人士，都有这个本领，但是他们只不过把药丸瓶中取出来——”我道：“也有人说，那张异人，可以穿透墙壁，可以由三楼一直穿过地板到一楼！”那姓张异人的许多异能，完全超乎人类现有的常识范围之外，这里不是讨论他的一切，只是我提出了人有穿越固体的可能性，所以才提出来，事实上，许多“法木”都有这种事例。

我和陶启泉正在讨论，阿水却插言道：“不是，那些水，那……直立的水前面，并没有阻隔！”阿水所说的话，听来很怪，像“直立的水”，听起来，就像是“冰冻的人”一样怪。

六、大胆假设

然而，我又不得不承认，“直立的水”是一个很恰当的形容词。

当时，我听阿水说得那么肯定，没好气反问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可能是，我的语气太生硬，阿水有点害怕，但是他还是坚持：“那些人跳向前去，扑进水中的时候，都有水花溅出来，就像跳水一样，有的溅得多，有的溅得少。”我呆了一呆，实在难以想像这种情景，阿水再强调：“是真的，水花溅出来，洒在附近的人身上，那些被水洒中的人，都高举双手欢呼，像是中了头奖一样！”我吸了一口气：“你说那片水有多大？”阿水道：“好好好大的一片，直立在面前，直上直下，像是一幅奇大的峭壁，可是人一跳，就能跳进水里去，游向那……宫殿！”我苦笑，“他们游前去干什么？”阿水道：“起初我也不知道，后来，看到他们游近去，是除去墙、柱上和那些石人石马的海草，一时之间，海水混浊起来，连那宫殿也看下清了！”陶启泉又叫了我一声，他虽然没有说什么，可是他的神情，分明是在问我：“够怪了吧，你有什么意见？”我挥了挥手，示意各人都静一下。

我确实需要静一下，把阿水已经说过的一切，好好的消化一下。

我发现。我必须先肯定一点，信他的话，信他的话，还是不信。

若是根本不信，那也不必考虑其他！

阿水所说的一切经过，都荒谬莫名，也正因为如此，那是他想像力范

围以外的事，他无法“想”出这些事来。那么，剩下的可能就是，这些全是他真正的经历了。

我想到这里，向冷若水望去冷若水道：“妄想症患者的妄想，也是由患者本身的脑部活动形成，一个人若是从来也不知道有马这种动物，那么，不论他如何妄想，他都下会想象自己变成马！冷若水的话，等于和我的一肯定一致，我吸了一口气，向陶启泉道：“令海水壁立，传说中，有些‘仙法’可以作得到，基督教的《圣经》之中，上帝的力量，分开了红海，使摩西和他所带领的以色列人，得以逃过埃及人的追击，也是一个例子。至于阿水所说的情形，我还无法假设属于哪一类。”我这样说，陶启泉自然不满意，可是阿水却高兴之至，搓着手：“你相信我的话了？”我道：“是，请你再说下去——那些人是如何离开直立的水的，仍然跳出来？”阿水受到了我相信他话的鼓励，大是兴奋。

他道：“不是，是另有一些人，爬上了梯子，那些人游回来时，在梯子上的人，伸出手去，他们也伸出手来，在梯子上的人，把他们拉出水来的。”我闭上眼睛一回，设想着这种怪不可言的情景，不由自主摇头不已。

那些游进水中的人，人人头上面着一半球形的物体，阿水自身有过经验，知道半球体之中有空气，可以供人在水中呼吸。

那些人在水中，行动也很矫捷，他们清除那宏伟建筑物上的海草，引起了海水的混浊。等到他们全部被拉回来之后，海水又渐渐澄清，建筑物看得更清楚，这时，深蓝色的海水也更明亮。

所有的人，随着号角声，一会唱歌，一会呼叫；又有一队一队的人，上去跳舞。阿水心中发急，不知何时是了。

这些仪式，占了很长时间，直到面前的水，渐渐地，又从这蓝变成了深蓝才止。

所有的人都转过身，往回路走去，阿水夹在人丛之中，又饿又渴，他也不知如何才好，只好跟着众人走，那些人都走一走，回头看一下，不多久，深蓝色的水越来越暗，再不多久，那一片水已黑得看不见了，四周是又一片浓黑！

我听到这时，心中陡然生动，疾声问：“阿水，你可有注意，究竟过了多少时间？”阿水道：“没有，开始时，事情太怪了，我根本不知时间，后来，也无法计算。”我沉吟了一下，阿水又道：“我离开的时候，吃得很饱，到面前的水最亮，那些人开始游回来的时候，我肚子饿，到再走动，那片水不再发光时，我饿得更厉害，怕有一整天了！”陶启泉神情兴奋，“你想到什么？”我反问：“你先说，你想到什么？”陶启泉长长地吸了一口气：“我想到是，阿水确实过了一天，从天亮到天黑，他到水边的时间是早晨，那片水变得最明亮的时候是正午，后来，水又变深蓝，太阳下山了。”陶启泉一面说，我和冷若水就一面点头，阿花却不明白，她道：“水哥没有说看到太阳啊！”陶启泉望向我，我鼓励他说下去，他挺了挺身子：“阿水当然看不到太阳，太阳是在上面，太阳如果在海面，光线透过海水传下去，海水越深，光线越弱。阿水看到的光是，海下面的光，他是在海底下！”陶启泉一口气说完，深深吸了一口气。

阿花用怀疑的眼光望了一了陶启泉：“不对吧，要是在海底，海水应该在头上才对啊，水哥说水是在前面的！”陶启泉伸手在阿花的俏脸上，轻拍了两下，却向我看来，我作了一个请他说下去的手势，他道：“他是在海底，

不过是在海底的一个岩洞之中。他看到的那一大片海水，就是那个海底大岩洞的洞口！”他说到这里，又伸手捂住了阿花的嘴：“你一定要回，海水怎么会涌进洞中，对不对？”阿花娇媚地点了点头，陶启泉道：“这一点，我想不到了，或许是什么‘仙法’阻隔了海水！”他在这样说的时候，仍然望定了我，我缓缓摇头：“我也想不出道理来——”说到这里，我略顿了一顿，忽然有了奇想。

我道：“倒是有一个可能，就像把一只空桶，倒覆着迅速压进水中一样，由于桶中有空气，所以水被空气所阻，不能进入。”各人都望定了我，续道：“那海底岩洞之中，显然有空气，不然，那么多人，无法生存。我想，那是亿万年之前，地壳变动所形成的一个奇迹——形成了个大岩洞在先，再突然有海水涌进，海水把岩洞的空气封在岩洞之中，海水也为空气所阻，不能进入，这才形成了那种怪异莫名的现象！”陶启泉和冷若水齐道：“有这个可能吗？”我道：“理论上，有这个可能！”冷若水摇头：“不，在理论上来说，并没有这个可能，你把一只空瓶浸到水中去——”她说到这里，我已经知道她的话，不但不能推翻我的假设，而且，恰好帮助我的假设，可以在“理论上成立”。

当然，若是一只大口的瓶子，又是瓶口向上，直放进水中的话，瓶中的空气会逸出，水会一涌而入。

但如果是一只小口的瓶子，尤其是瓶颈又有些曲折的话，又横放进水中，那空气就会留在瓶中，也足以阻止水自瓶口涌入。

我所的假设情形，就是那样！

阿水还有点不明白，陶启泉向他解释了一番，他喃喃地道：“太奇怪了，真太奇怪了！”陶启泉道：“大自然形成的奇景，连陆地上，也有许多不可思议，更别说海底了！”他的话，在逻辑上，难以成立，可是听起来，却也颇具说服力。

我道：“先肯定了假设，再听阿水的叙述，就容易了解得多，有许多不可解的谜团，都可迎刃而解。”陶启泉道：“例如为何如此黑暗——海底岩洞，不见天日，自然黑暗之至！”我道：“又例如何以和人之间并无阻隔，水是被空气阻在那里的，形成了一幅水墙。”冷若水道：“也明白了何以不准阿水点火照明的原因。”我点了点头，其余各人，一时难明。冷若水道：“岩洞再大，当年形成时，被封在内的空气，也就永恒不变，只有越来越少，不会增加。许多人在内生活，消耗氧气，若只呼吸，可以维持许多年，若加上生火，燃烧耗气甚巨，人就活不成了。”冷若水道：“对极！对极！当年一定曾立下极严的规条，不准带火！”我徐徐道：“不过，我的假设，却联带一个更骇人的事实，有许多上，上千，可能上万，可能更多，一直在海底大岩洞中生活！他们在黑暗的海底大岩洞之中，生活了……超过一千年！”阿花傻傻地问：“他们那么长命？”阿水道：“谁能那么长命？当然是传宗接代，一代一代传下来的！”陶启泉也知道，我这个假设如果成立，那真是惊动地的大发现——一大群一直生活在海底的人！

陶启泉在呆了半晌之后，才道：“若是要发掘成吉思汗的陵墓。自然也需要把这群人带回地面来。”我且不理睬那些人——因为事情不但怪诞，而且很是复杂，要一件一件来解决。

我道：“你何以肯定那里是成吉思汗墓？那在水中的宏伟建筑物就是？”陶启泉得意洋洋：“那是我的推断。”我道：“根据什么？”陶启泉向阿水一

指：“根据他的叙述！”我闷哼了一声，有两句话不必说出口，陶启泉也可以明白我心中想的是；阿水这小子只怕只是听说过成吉思汗的名字，就算陵墓真像电视剧的布景那样，写“成吉思汗之墓”之样，只怕写的也是蒙古字，阿水如何认得。

陶启泉于是补充：“我是根据他的叙述推断出来的，阿水，你往下说。”阿水点了点头：“往回走的时候，所有队伍，不像来时那么整齐，队伍散乱，可以穿来插去，也有人在互相交谈——”这时，阿水所想到的只有一点，我怎么办？我怎么办？他心中真是惶惶之极，既不敢落单又不敢和别人在一起，当四周全成了黑一片之后，他更是无助。正当他进退两难，而且感到身边的人渐渐稀疏时，忽然感到有一个东西极快地接近他的身边，他想避开，已经来不及了，已被一只铁钳般有力有的大手，一下子抓住了他的子臂。

他这一惊，真是非同小可，一张口想叫，还没有出声，又有一只大手掩上来，掩住了他的口，几乎令他透不过气。

他想挣扎，但哪里使得出力来，早已身不由己，被横拖倒拽了出去，拖出去没几步，又被提了起来，足不点地，极快地向前进。

这时候，阿水反倒定了神来，因为那人提着他行，身体的距离自然是接近，他已闻到了一股熟悉的体味，正是这些日子来所熟悉的那壮妇身上的味道。

虽然他私自出洞，难免受责怪，但只要是那壮女的话，性命可保无疑。

在被提起了一会之后，俺住他口的手略松，他就叫了那壮妇的名字一声，只听得一声低喝，正是那壮妇的声，似是命令他禁声。

阿水不敢再出声，那壮女放他下来，拖着他疾步而行，过了相当久，眼前一亮又已回到了那洞之中。

山洞之中的微光，来自会发光的苔鲜，本来微弱之至，但是在浓黑之中久了。那一些微光却如同明灯一般，阿水定了定神，去看那壮妇时，只见她又是恼怒，又是关切，额头上全是汗，连头发也贴在了一边有脸颊上，望定了自己，像是不知该如何处置自己才好。再加上一路急行，气喘不已胸脯起伏，衬着她雪白的脸和颈，竟大有动人心魂之姿。

阿水什么也不说，只是紧紧地抱住了壮妇，又亲又吻，来表示他重回洞的欢喜。

那壮妇叹了一口气略推开了他一上些，指着洞口的帘，说了几句话，阿水明白那是叫他再也不可出去之意。在这种情形下，阿水自然先答应了再说——外面的情形，如此怪异可怕，在这洞中，可以说是安乐窝了。

在接下来的日子中，那壮妇对阿水更好，除了不见天日之外。那种乾乳酪和不知名的草腥味植物，也渐渐吃惯了。

而且，阿水正渐渐学会了壮妇所说的那种语言，他知道那一次他溜出洞去，参加了大众会，在众人突然匍伏在地时，他慢了几秒钟，那壮妇恰好在离他不远，就认出他来了，自那时起，壮妇就一直注意他，所以在仪式结束之后，可以一下就来到他的身边。

他也知道，那种聚会的仪式，定期举行，目的是为了清除海中那宏伟建筑物上的海草和其他的附生物，他更知道，在这个不见天日的地方，有许多许多这样的小洞，住着许多人，住在这里的，全是蒙古人，属于学儿双斤族，人人都是同族。

当阿水知道了这一点之后，以他有限的知识，他也想到，若然是同一

族的族人，和外界不相往来，那么，如何传宗接代呢？他问了这个问题，可是那壮妇却用大手捂住了他的口，凡是壮妇不愿讨论的问题，她就用这种方式来表达。

壮妇又告诉他，这地方虽然暗无天日，但是组织很严密，对于外来者，绝不容情。

阿水提及他自己来的情形，问自己是如何来的，也得不到回答。问到那建筑物是什么，壮妇的回答是：一个人睡在那里，一个巨大无比的巨人，永远永远睡在那里。

壮妇说得相当文学化，阿水倒也可以知道，实际上，那是一个大人物地坟墓。

在洞中的岁月，无日无夜，不知过了多久，又有一次和上一次一样的聚会，这一次，他请求壮妇带他参加，壮妇居然答允了。

有了上一次的经历，再加这一次又有壮妇在他的身边，而且，他又粗通对方的语言，所以比起上一次来，大是镇定。

他听出，那呼喝声全是在指挥众人的号令，或令各人急行，或令各人停止，或令各人跪拜。在哀号声中的歌声，唱的全是颂词，在歌颂一个人如何如何象大鹰一样雄骏，像天神一样伟大等等。

阿水也看得更仔细，那些在笼梯上的人，横进水中再被人拉回来，确然一点阻隔也没有。

他问那壮妇何以会有这种情形，壮妇只说那是天赐的。

在第二次有了这样的经历之后，阿水有了一个念头，感到自己要是寻求离开这个地方的办法，唯一的可能就是跑进水中，浮上去，只要一直上浮，总能浮出水去的。

要浮出水去，自然必不可少，至少要弄到一只那种罩在头上。可供人在水中略为透气的半球形物体。

他不敢开口问壮妇，只是自己留意。他看到那些人在清理完建筑物上的海草，游回来之后，一上了梯子，就把半球形物体除下来，向下抛，下面就有人欢呼着接住，一起垒着，放在一辆又一辆的板车上，贞人推着拉着向前去，不一会就没人黑暗之中，看来是收藏起来，下次再用。

阿水花了很长时间，计划离开这地方（后来估计那是超过一年的时间。）他不明白那么多，何以能在黑暗中认路。在这段时间内，壮妇一离开，他就偷出洞去，开始时，向外走十来步就回来，后来渐渐走远些，也至多走出几百步，也有好几次几乎摸不回来。

在他离洞的时候，也曾遇到过人，听到入声，他凑近去，人家也知道他靠近，有时和他说话，他也可以含糊的应对几句。

不止一闪，他感到自己真的和处身于阴曹地府之中无异，在浓黑之中来来往往的那些人，不就像是鬼魂？他也知道，何以这里的人皮肤都如此之白——出生之后，从来不见阳光，皮肤焉得不白。

他曾好几次装成不经意地问壮妇，何以这里的人能在黑暗中行动，壮妇也说不出所以然来，只知要到那一大片“直立的水”前要有首领带路，平时，谁也不能去，一被发现，就立时处死。

这一切，阿水都记在心中，他也更用心去学习壮妇所说的语言，一直到了另一次聚集在那一大片“直立的水”前，那是他久候的机会。

这一次，壮妇仍和他一起在队伍中前进，但是对他的戒备已松了许多，

陡然之间，斜刺里窜出了几步，然后立即伏下不动。

这些日子来，他已经知道，不但自己隐藏在此，给别人知道了不得了，就算是壮妇给他人知道她留着自己，也一样是大罪。

所以，他料定了那样做，壮妇也不敢大声张扬。果然，壮妇只发出了一愤怒之极的闷哼声，以后，在阿水的身边，就只有脚步声了。

下一会，阿水站了起来，又有一些人自他身边经过。他加快了脚步，这一次他要尽量靠近那“直立的水”，是这他计划的第一个步骤。

等到许多人又聚集在水前，开始匍伏之际，阿水离水只不过三址公尺左右。他看到了指挥的人，衣着神情都很威武，一声令下。本来被毛皮覆盖着的木架子，纷纷显露出来，笼梯在号角声中升起。虽然已是第三次历，但这次隔得近，仍然感到无比的壮观。

接下来所发生事，和上两次完全一样，一切全都照同个模式进行，一丝不苟。

等到仪式完毕，队形开始没有那么严谨的时候，阿水就开始向前挪移。这一次，由于他高“直立的水”更近，所以把那水的宏伟建筑物，看得更清楚，他看到建筑物之前，有一个很大石砌广场。

在那具广场上之上，有一组石墙，不高，可是相当宽广。在那墙上，浮雕着许多兵马，正在攻打一匹城池，浮雕上的人民，都和真的差不多大水，其中一个人，骑在高头大马之上，英武莫名，看来像是主师。浮雕十分生动，那些大石像是在随风展动，也仿佛可以听到千军万马发出的呐喊和厮杀之声。

阿水一直挪移到了狠接近那些笼梯的时候，才停了下来，笼梯缩回架子去，巨大的架子，由众多的人推着，在逐渐降临的黑暗之中，向前推出去。

接下来，再详细地叙述阿水的行动，对整个故事来说，并没有特别的意义，那只不过是一个过程，要详细叙述，可以比一相书还长，妨碍了故事的发展。

他小心翼翼地跟着那些推架子车的人，到了一个大山洞之中。那山洞中也有微弱的光芒，那山洞究竟有多大，他一直说不上来，只看以目光所及，山洞中满了各种各样的东西。

他的目标是那种半球体，在山洞堆着许多，他成功地取到了一个。

最考人的是，他如何再会到“直立的水”前面，这一点是他逃亡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七、攻城奇法

我对他的计划，评价甚高，因为他居然想到了最难克服的一关。

在浓黑之中，根本无法认路。但是他知道，只要看到由那一大片“直立的水”所发出来的光芒，他就可以去到那片水的面前，这一点，反倒成了黑暗中有利条件。他在身边，带了数十块长着发光苔鲜的小石块，每当他感到转了一个弯，就放一块。

那水石块只不过指头大小，所发出的光芒，自然也微弱之极，即使是

在浓黑之中，也不易引人触目，更何况这里本来就有这种苔鲜生长，只不过一长就是一片，至少也有巴掌大小，不像他放下的只有一点，所以，既不易惹人起疑，他自己又容易辨认。

他也知道，要等很久，那片“直立的水”才会有光发出，所以他小心地摸索着往回走。

这一夜，可以说是阿水一生之中，所度过的最漫长的一夜，当他终于看到在他前面，有一幅朦胧的光芒开始亮起之际，他知道自己有希望了。

然后，他终于到了“直立的水”的面前。

一直当他来到那一片水的前面时，他仍然不相信自己可以就这样走进水去，他先伸出了一只手，毫无困难地便插进了水中，带给他全身一股清凉，当他缩回手来时，带出一些水花，在他的前面的水，竟闪起了一阵波纹，阿水不由自主地连退了几步——他怕那一大片水会忽然倾泻下来。

当然，那一片水若是泻上来的话，他就算退出几公里去，也一样会遭没顶之灾。那时一种全然无法想像的灾难。令他感到奇怪的是，在那“直立的水”附近竟然一个人也没有。

他试了两次，这才把身子慢慢进入水中去——这是一种极怪异的经历，一个人站着，横着进入水中去。

到了水中之后，他定了定神，闭住了气再把那半球体罩在自己的头上，双手紧抓住半球体的边缘。

我听他说到这里，自然而然现出了怀疑的神情，我不望别人，单望向冷若水，她是医生，应该知道我在怀疑的是什么。

她向我点了点头，表示我的怀疑合理。

于是问：“阿水，你知不知道海水有多深？”阿水道：“我怎么会知道？”我又问：“那你说，那片‘直立的水’有多高？”阿水用手比了一比：“好高，至少有四五十层楼那么高，很高。”我吸了一口气：“冷医生，那是说，海水的深度，至少超过了两百公尺。”冷若水道：“只有更深。”我道：“从深海中向上升，如果没有减压的步骤，结果会怎样？”冷若水道：“可怕之至，几乎立时死亡。”我没有再说什么，向阿水望去，阿水没有开口，却是冷若水回答我：“事情极奇妙，那半球形的物体，可能是经过特殊设计，专为在海水中升降之用的，几乎七八百年之前，就已经有那么精妙的设计，真有点不可思议。”我不明白：“此话怎讲？”冷若水道：“你听阿水说下去，就会明白。”陶启泉插口：“卫斯理，你这人什么都好，就是性子太急。”我怒道：“放屁，有疑不问，那还叫卫斯理吗？”看到我真像动气了，陶启泉作了一个鬼脸，不再说什么。

阿水忙道：“我不知海水有多深，只知道我上升得很慢很慢，不论我多么努力蹬水，都只是一寸一寸地浮上去。我心中急极了，因为要是叫人发现，真不知怎么才好，我不知道何以会如此之慢，真是急死人了。”我吁了一口气：“就是那慢救了你——究竟多久？”阿水摇头：“我不知道，因为在还没浮出水面之前，我已昏了过去，在我昏过去之前的一刹那，我以为我已死了。”我又向冷若水望去，冷若水道：“虽然级慢的上升，起到舒缓的作用，但还是对人的适应力的大考验，自然昏迷是正常的现象。”我对冷若水的分析，自然没有异议，但是对她说来如此轻描淡写，却也觉得奇怪。虽然阿水如今好好地在我们面胶，可知他必然逢凶化吉，但是当当时他人还在海水之中，就昏迷了过去。其凶险程度，自然是可想而知。

冷若水知道我的心意：“一般来说，都要以将近水面之时，人才昏迷。”我道：“那生存的机会，也微乎其微。”冷若水向阿水作了一个请他说下去的手势，阿水吸了一口气：“等我醒来的时候，已身在沙漠之中，身边滴水全无。”我呆了一呆，想到他进一步叙说，但是他摊了摊手，表示一切就是那样。

我略想了一想，就明白了。

我沉声道：“会移动的湖泊。”冷若水补充：“或是会移动的海子。”我皱着眉：“阿水去的时候，和回来的时候，情形一样，都是通过一个会移动湖泊来去的，在那个湖泊或海子中，有一个通过，可以通向海底去。”阿水神情茫然，陶启泉沉声说：“看来，情形正是如此。”我呆了片刻，不由自主摇着头，陶启泉说得轻松，事情正是如此。若果事情真是如此的话，那简单超乎想像之外，难怪阿水要被人当成疯子了。

陶启泉有点挑战的意味：“你不能接受？”我吸了一口气，又喝了一大口酒：“单是接受这个故事，并无可接受的理由，但是说到头，还是未曾说明白，你何以肯定那是成吉思汗墓——是那个壮妇对你说的？”我最后一句，是望定了阿水说的。阿水的回答，出乎意料之外，他道：“没有人对我说过，我也不知道什么成吉思汗墓，是陶老板说的。”我立时又向陶启泉望去，陶启泉向阿水道：“把那幅你画下来的战争图给卫斯理先生看。”我没有再问什么，阿水又出了一幅画，这幅画比较大，陶启泉在我看画的时候，负责旁白：“这是那水底宏伟建筑物前，广场上那幅大墙上的浮雕，阿水曾说过，上面的浮雕是一场战争，他凭记忆，把其中的一些场面画了下来，请留意中间部份。”我看着那幅画——那使阿水颇有绘画的天分，这画也画得极其潦草，不过，也还可以看出，那是一声长处城战。在中间部份，有很奇特的画面。

在城池正门，有许多士兵，地上有士兵倒伏着，看来已死。城上的守军，箭如雨下，还有巨大的石头向下砸去。城门紧闭，有不少攻门的巨木地上，看来城门坚固，攻不进去。

这些都只是一幅普通的攻城图，并不足为奇。特别的是，在离城门不远处，有两株巨树上，被绑了绳索之类的画，把两棵树连了起来，那些绳索，由许多人向后拉，把两株巨树都拉弯了，在绳索中间，是另一株巨树的树杆。

两株巨树相距约有十公尺，这样一来，等于把两株树组成了个其大无比的弹弓，而另一株巨树，成了巨大的“箭”。

从巨树被拉至弯曲程度来看，那些拉紧绳索的人，只要一起松手，那直径几乎有一公尺的大树杆，必然带着着雷霆万钧之力，前射撞去。

那巨树树杆，正对准了城门。

一看就可以知道，攻城的一方：要以这个匪夷所思，但是现成之极的方法攻城，那一定也是极其有效有力的一掌。

我盯着这虽然草率，但却很传神的画看，好一会不出声，在这段时间之中，我思念电转，想起了许多事，思绪极乱。

陶启泉道：“你看这画，有甚么特别的意义？”我吸了一口气：“毫无疑问，这是歌颂成吉思汗用兵如神的煌煌战绩的。”阿水大是佩服：“卫先生，你真了不起，一看就明白是怎么回事。”我伸手在脸上扶了一下：“我有一个时期，特别对成吉思汗的战功有兴趣，看了不少下史、野史和小说家言。我对各种传说，尤其有兴趣，甚至也相信了，成吉思汗笔下，真有一员大将，叫金九驹马郭靖。”陶启泉指着书画：“我问了专家，几个专家都说出了这场

攻城战。”我道：“是的，这场攻城战，很是有名——”那是一声有名的攻城战，成吉思汗无计可施时，看到城外有三棵大树，并列着，相隔不远，他灵一动，砍下了中间的那棵大树，在那两株树上，绑上了坚韧的牛筋，再令军中气力大的将士，撮牵牛筋，把大树当作功城的利器，果然一声之下，把城门攻破，攻下了中央府。

这一次战役，也成了西夏这个神秘国度的灭亡战。

（说西夏是“神秘的国度”，并不夸张，这个在中国边陆地建立的国家，甚至有自己的文字，但是有关官的记载极少，至今不过八百年左右，西夏文字已无人有自己的能识，当时有那个国度里，究竟发生过什么事，也烟没无闻了。）陶启泉又道：“这场战役，化为浮雕，竖在那建筑物之前，这是不是足以说明那建筑物是成吉思汗的隧墓？”我点了点头：“有这个可能——至少，那建筑物一定是为了纪念他的功劳而设的，若是旁人，如此优越，早已诛灭九族了。

陶启泉大是兴奋，闻声而起，一时之间，出不了声。

我要在好好地把事情再想一遍。

因为一切来自阿水的奇遇，阿水的奇遇，不但和成吉思汗陵墓有关，而且，也关连到了许多生活在海底岩洞中的人。

假设那些生活在暗无天日岩洞中的人，全是当年陵墓建造者的后人，或是奉命守墓的后人，一直在海底岩洞中生活，这件事的本身，已足够震古烁今，骇人听闻的了，再加上成吉思汗墓的发掘，说它是本世纪中人类最大的大事，也不为过。

不错，陶启泉可以动用的人力和财力，都极其雄厚，但当然不够，所以才想到要找大亨合作。

但，即使是陶启泉加大亨，难道够了吗？或许，大亨连用他的关系，可以令有关的各国政府，或有兴趣参加的国家，也参加进来，那或者可以有成功的希望——一定要把这件事，看作是全人类合作才能成功的大事。

陶启泉见我一直不出声，就问：“你在想什么？”我说道：“千头万绪，不知从何想起。”陶启泉倒乐观：“自然得先把那个会移动的海子找出来，通道就在那个海子之中。”我扬眉：“是海子，不是湖泊？”在那一带的湖泊，有咸水淡水之分，一般把淡水的叫为湖，把咸水的叫作海子。”阿水道：“是海子，水还极咸。”我吸了一口气，正在等寻思那一带有多少个大大小小的不同的海子，陶启泉已道：“一共有五百七十一一个。”一听就知道，陶启泉在来找我之前，已经做了不少功夫，由此也可知他早已下了决心。

我道：“会移动的有几个？”陶启泉一字一顿：“有移动记录的，只有三十六个，近几年来移动过的，只有三个。”我吸了一口气，三个，听起来好像很简单，但就算只是一个，也不知如何下手才好。

陶启泉如数家珍：“这三个海子，一个是巴颜泊，一个是都鲁泊，还有一个是鄂伊贡泊。第三个不必考虑，因为距高太远。”那两个海子都名不经传，我根本没有听说过。陶启泉拿出了地图来，指给我看，看它们的面积，大约是二三十平方公里大小。

陶启泉指着地图：“你看，在这两个海子附近是乌布沙泊，巴颜泊距离乌布沙泊，只有一百公里，若说地下有水道相通，大有可能。”我注视着地图，那乌布沙泊很大，面积至少有两千平方公里，那是一个很大的内海。

我有点想不通：“如果说，阿水生活了几年的所在，是在乌布沙泊下面，

为什么不能直接从那里下水去，而要通过其他的海子？”陶启泉道：“我没有说不可以，我只是假定阿水出入的通道，是通过会移动的小海子进行的。”我又徐徐地喝了一口酒：“如果有先进的潜水设备，可以直接由乌布沙泊下水？”陶启泉道：“如果我们的目的地，真是在乌布沙泊下面的话。”我再吸了一口气：“你可知道，探测一个两千平方公里的湖底，要多少财力？”陶启泉居然回答：“我找人估计过了，采用先进的声纳摄影，平均每平方公里的费用，约一千五百万美元。当然，实际可能不止此数。”我第三次吸气：“老兄，这就是说，单是探测，就要大约三百亿美元。”阿花猛然咕哝了一句：“那是多少？”当然没有人搭腔，陶启泉一摊手：“这笔探测费，我可以负责筹措。”我道：“你说得大客气了，我知道你一手就可以拿出来，但是你要知道，这三百亿美金，加上至少五年的时间——可能完全白费。”陶启泉道：“时间是一年——特种人造卫星热测摄影，也可能帮助探测工作的进行。”我道：“先假定了真有那宏伟的陵墓存在，但有乌布沙泊下面的可能性，也只是几千分之一。”陶启泉道：“所以，在进行之前，还要进行大量的研究工作，在一切可能找到的资料之中，去求证它在什么地方的可能性。”我没出声，因为我知道这一方面的工作，历来不知道有多少人做过，但个个都是白费心机。”我想了一会：“我可以拉拢你和大亨，还有一个人，你应该找一找。”陶启泉一举手：“我知道，那人是盗墓高手齐白。”我道：“是，是齐白。”不单是因为齐白是“盗墓高手”，而是这样的大事，若是我不设法让他知道，他会发疯自杀，什么都做得出来。”这时，我已九成相信了阿水的想法，因为像攻打中兴府的成吉思汗奇计，决不可能出自他的妄想，他是绝对想不出来的。

陶启泉道：“齐白这个人……如今在哪里？”他只知道齐白其人，神出鬼没，绝不是说找就可以找得到的，即不知齐白大有奇遇，已经和阴间使者李宣宣在一起，连他的生命形式，也有了改变。详细的情形如何，根本无法用人类的文字来说明。只好说他已脱离了“人”的境地，进入了“鬼”“仙”交结的境界，要找他，更加难了。

不过，我可以肯定的是，对于成吉思汗的陵墓，不论他的生命形式是什么，他必然仍有兴趣。

被陶启泉这一问，想起近几年来，我的几个熟人，遭遇之奇，变化之大，不禁大是感慨——原振侠医生在无数的宇宙之中和时间的过去未来之间，不知所从、只在宇宙中，云深不知处。陈长青“上山学道”的结果，是舍却了肉体，变成了鬼魂的单独存在，可是非但没有解脱，反倒更陷入了困境。齐白成了阴间的使者，他和李宣宣在一起，自然快乐，但不知和阳间的人，是否能相处协调。

这一切发生在熟人身上的变化，都足以令人感慨，我喝了儿口酒：“要找他不难，而且必须找他，因为他对成吉思汗墓，虽已下过功夫研究，他用的方法奇特之至——到阴间去找 蒙古老鬼 ，了解情况。”各人乍一听我如此说法，惊讶之至，我于是简略地解释一下——有关这方面的详情，在我一系列有关“阴间”叙述之中，都出现过，当然不重复了。

齐白的行径，令得陶启泉更是反感，他一拍桌子：“我们四个人合作，一定可以在本世纪创出奇绩，使它成为二十世纪人类的三件大事之一。”阿花又不明白地问：“另外两件是甚么？”陶启泉“呵呵”大笑：“第一件，是我得到了你；第二件，是你得到了我。”我下禁转过头去，不忍卒睹，冷若水也有同感，向我作了一个鬼脸。但是这一类话，当事人听起来，是不会觉

得肉麻的，阿花笑成一团，在陶启泉的怀中乱拱，得意非凡。

冷若水道：“表示同意，陶启泉道：那好办，难的是，大亨和齐白——”虽然信息由阿水传出，而阿水又是阿花的哥哥，但在陶启泉这样豪富的眼中，阿水虽然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而已，要安置他，自然再容易不过。

我道：“白素可以随时和李宣宣联络，大亨那边，当然由我亲自出马。”陶启泉道：“太好了！太好了！人生真是奇妙，以为再也没有什么可以有刺激感的了。

现在却一下子有了两件。”这一次，阿花居然聪明了：“一件是你得到了我，另一件就是去找那个什么汗的墓。”陶启泉大叫一声，竟然奋力把阿花的身子举了起来，一面打转，一面道：“答对了。”阿花更是娇躯乱颤，媚荡不可言，陶启泉也哈哈大笑，乐不可支。

我看不下去，赶紧道：“我先告辞了。”用“落荒而逃”来形容我离开速度，并不为过。

回到家中，白素也恰好自外而归，我们一起进门。我已急不可待，把陶启泉来的经过，以及阿水的叙述，向她说了起来。

一进书房；我就打电话给大亨，在我说了一半的时候，大亨来了电话：“真是想不到，有何指教？”我直言真相：“有一个人想认识你，央我作曹丘，要请你赏脸。”大亨笑道：“说得那么文雅干吗？是哪一位仁兄？”我道：“陶启泉。”他静了片刻，我忙道：“和生意无关，他想邀你合作，一起开发成吉思汗陵墓。”大亨“呵呵”地笑了起来：“想和我合作，来掘我的祖坟？”我也不禁笑了起来：“那不单是你的祖坟，而且是人类文化的宝库。而且，就算你不答应，也可以听到一个离奇之至的故事，不会有什么大损失。”大亨爽快：“好，请他到我这里来。”我道：“我请客，请你带女伴来。”

八、商谈

大亨道：“还有什么人？”我反问：“你还想有什么人？”大亨道：“你选有趣的，邀几个来。”我想了一想：“如果有可能的话，会有一个绝色美女，她的身分是阴间使者；还可能有一人，是盗圣手，本来是人，现在半鬼半仙，也不知算什么。”大亨叹了一口气：“卫斯理，你花样之多，无以复加。”我道：“没有办法，要邀请你这样的大人物，只有出尽八宝。”大亨道：“一言为定，在哪里？”我提出了陈长青的大屋，大亨道：“好，我和朱槿一起来。”想起朱槿这个美女的特别身份，我道：“你的花样，也真是不少。”大亨哈哈笑了起来，这个想象之中很困难的约会，进行起来并不困难，一下子就约定了。

除了李宣宣和齐白说不准之外，别人都是现成的。温宝裕自然是兴奋，红绫在听了全部故事之后，闭上眼睛，想了好一会，我和白素知道她脑部储存的资料十分丰富（知识丰富），所以也很在于她的判断。

过了好一会，她才道：“在地壳的变动之中，形成了这种特殊的地理现象，并非没有可能，但是在水中进行大规模的建筑，除非当时已克服的黏接剂的防水问题，否则难以想象。”我听了之后，忍不住道：“请用比较通俗的语言来说。”红绫道：“不论建造什么形式的建筑物，都是一个部份一个部份

建造起来的，建筑材料是砖、石、木，都需要联结，其中只木材料的联结，可以利用榫头，互相嵌镶而成，砖和石都来拌和，水的多少，十分重要，如果是在水中，不知道如何可以控制，所以我才那么说。”她这样说，我自然明白，的确，如何在水中拌和泥浆呢？泥浆一到了水中，不全完了吗？白素道：“我想，那建筑是全石头建筑、石头建筑、也可以利用榫头来嵌合——埃及的金字塔，就大量利用了这种建筑方法。”红绫点头道：“那么，在海中进行庞大的建筑工程，就完全有可能，还有，那个阿水所说的半球体，可以使人在海中活动，原理也很易明白。”红绫几乎肯定了一切都有可能发生，这一点，后来对陶启泉说了，他也很是兴奋。

红绫最后感叹：“成吉思汗一生驰骋草原，怎么也想不到死后会长埋海底。”温宝裕的设想更惊人：“死了之后，身体埋在哪里都一样，重要的是，他的灵魂，去了何处。”这个问题，自然重要之至，但看来不像是能够有答案的，所以暂时也不必讨论了。

红绫对于在陈长青巨宅之中，两大豪富相会的事，显然也很有兴趣。可是她却道：“我有事，不能参加了。”近月来，红绫和她的神鹰，作伴出入，并没有告诉我们去干什么，我们也没有问，一来由于她已习惯了文明生活，不会闯祸；二来也没有什么欺负得了她，让她自由行动也无妨。

这时，一听得她那样说，我先望白素，白素摇了捣头，表示她也不知道红绫说的“有事”是什么事。

我再望向红绫，她并不避开的目光，只是向我嘻嘻地笑，我好几次想问她她在忙些什么，但总认为不应该干涉她的行动——崇高个人自由，是我一贯宗旨，反对父母对儿女的行动太限制，也是我一贯的宗旨，所以我终于忍住了口，只是道：“你一个人行事，要小心些。”白素也加了一句：“若是有需要，请记得来和我们商量。”她在对女儿说话之间，也用了一个“请”字，红绫忙道：“当然。当然。”说着，她一抬手，那鹰飞过来，停在她的肩头，她现出自信的笑容，向外走去，在那一刹间，我感到她是完全长大了。

约会在明天，当天午夜，白素独处一室，我在书房等她和李宣宣联络的结果。

约莫到了凌晨二时许，白素进来，我一见她身后没有人跟着，便讶道：“没能联络上？”白素道：“联络上了，宣宣不能来，齐白明天准时到巨宅去。”我疑惑了一下：“你们的联系方式，一直是靠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，这次，宣宣没有现身，但是我和她之间，有了沟通。”我“啊”地一声：“这算不算是‘他心通’呢？”白素道：“人和人之间，这样的沟通方式，称为‘他心通’，但人和宣宣这类像仙神一样的生命形式，用脑能量沟通，不知算什么。”我大是感叹：“仙神和仙神之间，用这种方法沟通，只怕更平常了，所谓‘动念即知’，就是这个道理。”停了一停，我又道：“什么时候人和人之间，也能普遍地这样沟通？”白素很信心：“总有这一天的——现在想起来，很不可思议，但几百年前，又可曾想象如今的电讯沟通，万里如对面。”我逸想这一天来临时，只怕人际关系要起天翻地覆的变化，思绪不禁大是潦乱。

第二天，我和白素，先和陶启泉会合，再到那巨宅去。陶启泉自然带了阿水，也带了阿花，看来，他一刻也不愿意和那“小妖精”离开，这美丽的小妖精，确然对男性充满了性的诱惑。

阿花见到了白素，陡然呆了一呆，本来她是腻在陶启泉怀中的，也挣

了一挣，站直了身子，很正经地叫了一声：“卫夫人。”白素一伸手，把她拉到了身边来，一面抚摸着她的头发，一面道：“真是一个小美人。”我心中暗吃了一惊，唯恐阿花发怒，因为在某种程度而言，阿花十足是个“小野人”，哪知什么好歹礼仪，若是猝然之间起了冲突，倒叫陶启泉为难了。

可是阿花却对白素的行动，不但不以为忤，而且很是享受，神情十足是一头正在享受抚摸的猫，只差没有发出“咕咕”声。

她还道：“你才是个大美人。”刚才，陶启泉也不免有点紧张，此际，他松了一口气：“好了，互相恭维完了。”阿花嫣然一笑，又重投入陶启泉的怀中，陶启泉的神情不好意思，嗫嚅道：“阿花她……带给我极度的快乐，虽然形象上来说……有点那个……”白素笑道：“豪杰配美女，自古已然。”一句话，说得陶启泉心花怒放，几乎没有感激涕零，连连向白素称谢。”我事后嘲笑白素：“你也真会善颂善祷：豪杰配美女，大过分了吧，说豪富配美女，那还差不多。”白素叹了一口气：“你太拘泥了，在现实社会中，人若不是有豪杰的条件，如何会成豪富？”我不服：“照你的逻辑，不如干脆说，豪富就是豪杰算了。”白素一扬眉：“本当如此，现代社会的豪富，就是古代社会的豪杰。”我大摇其头：“不同不同，大大不同。”白素抿嘴一笑：“你什么时候成了‘包不同’包老三了？”我还想再说什么，可是知道再说下去，也没有什么用，所以往口不言。

红绫虽说不到巨宅去，可是陶启泉一行人等来会合的时候，她也在。阿水看到了她，怔了一怔，神情很是古怪。我心中一动，悄悄问他：“你奇遇中的那位壮妇，比她还粗壮？”阿水忙道：“没有卫小姐高，可是……还要壮，像一头牛一样。”偏巧给红绫听到了，她追问：“那我像什么？”阿水涨红了脸，脱口道：“你像一头马。”红绫哈哈一笑：“很好，役说我像一头猪。”我们一起来到那巨宅，才下车，就看到大门外的石阶上，站着三个人。一个是温宝裕，那是再熟不过的熟人，另一个是长身玉立，窈窕颀长的丽人，一身鲜红，耀目生花，艳光照人，正是朱槿。

在朱槿身边的自然是大亨。大亨虽然貌不惊人，但自有一股难以形容的威势气度。

我正寻思，该如何介绍大亨和陶启泉，但立刻知道自己的多虑。

他们两人，一看到对方，立刻如同多年不见的老朋友一样，各自高举双手，发出叫喊声和笑声，向对方走近，随即热烈相拥，互相拍打着对方的背部，然后才分开来，互报自己的姓名。

这一情景，自然“惺惺相惜”之至，也不必细述了。

我松了一口气，因为这两个人，不管这在内心是否还在勾心斗角，但只要他们表面上和和气气，我这个介绍人，也就算完成了任务。

朱槿、白素和阿花三个人站在一起，各有美处。妙的是，阿花这个小美女，在朱槿和白素这两个了不起的女人之前，一点也没有自卑之感，左顾右盼，忽发妙论：“你们两位怎么不去参加什么小姐竞选？不管是什么小姐，冠军是拿稳的了。”她说了之后，又道：“不过，最好不要一起参加，不然，谁输了都不好。”她说得极其认真，白素和朱槿，听了都笑，她们两人，一点都没有看不起她的意思，反倒顺她的意思道：“你才该去参加什么小姐的选举，稳得第一。”阿花叹了一口气，没有说什么，朱槿和白素，也没有再问下去。

阿花的身世，自然有不足为外人道之处，再问下去，就没有意思了。

幸好阿花对她如今的现状，满意之至——一个人只要心中满足，自然也就快乐，至于是什么样的一个人，根本不秘深究。

陶启泉看到朱槿、白素和阿花居然有话可说，也十分高兴，当下一行人，由温宝裕带领，走进巨宅去。

我和白素是这巨宅的常客，来惯了，自然不足为奇。而对第一次来的人，这巨宅确然令人咋舌，陶启泉和大亨所拥有的豪宅，何止百数，但却也没有可以和这所巨宅相比的。

温宝裕一行，就把众人引到了“寒光阁”之中。

这“寒光阁”就是巨宅之中，藏剑的所在，藏有各种长短宝剑，上千种之多。

在走进“寒光阁”的时候，我向温宝裕笑了一下，竖了竖大拇指。温宝裕自然知道我为什么在夸奖他——大亨也搜集古董，而且集中了古兵器方面，这可能是大亨的遗传因子之中，始终还有着祖先穷兵黩武的影响之故。剑是百兵之道，大亨也藏有不少古剑，只是中国的上好古剑难求，他的藏口之中，以西洋古剑为多。

温宝裕自然是经过了调查，所以首先选中“寒光阁”，相信大亨一见到这里的收藏，必然叹为观止，自叹不如——人一产生了这种心理，就会谦虚和好说话得多，温宝裕这一心理攻势，用得妙极。

果然，大亨一进来，就陡然吸了一口气。温宝裕也真功夫做到十足，他把几柄宝剑，看来不经意地随便放置，有三两把还半出鞘，现出了寒光闪闪的剑身，爱好者见了，真是无法不受吸引。

大亨在吸了一口气之后，先是抬头游目四顾，再取起一两柄剑来，铮然出鞘，仔细观看，一面看，一面发出赞叹这声，看来全然着迷。

我趁机去看朱槿，只见她凤眼似闭非闭，俏颜似笑非笑，望定了温宝裕。显然绝顶聪明的她，也一下子看透了温宝裕的把戏。

温宝裕却神情坦然——他自知不是有目的要巴结大亨，所以不必有任何惭愧之心。

大亨看了一会，转头对朱槿道：“你看，这里的收藏，比我的丰富多了。”

朱槿道：“可不是，堪称天下第一。”温宝裕道：“不然，这里只是中国剑，若论西洋剑、土耳其、蒙古、印度剑，乃至日本剑，大亨的收藏，才是独步天下，光是那一套十二柄上土耳其身斯曼皇朝帝王的佩剑，已是稀世奇珍了。”大亨面有得色，但随她又道：“可是中国剑只有少数，美中……大大不足。”温宝裕慨然道：“你要是喜欢，我有这里藏剑的全部目录和电脑资料，可以给你一份完整资料。”温宝裕说了，笑嘻嘻地望着大亨，大亨也望向他，两人对望了好一会。我竭力忍住了笑——大亨这次可说是遇上对手了——温宝裕只是送他一份目录和资料，这岂不是令好此道者更加心痒难熬？但大亨毕竟不是普通人，不会急于表示自己的兴趣太浓，他淡然一笑：“十分多谢，自从知道自己的祖上是什么人之后，对兵器的兴趣，也就是更大了。”温宝裕道：“这也是因为遗传因子的缘故，这些宝剑的收藏者，他的祖先，也曾利用兵器，作出过一番事业，当然，比起阁下祖先的事业来，可差得远了。”陈长青的上代，的确曾有过一番轰烈的事业，但自然也不能和大亨的祖先相比。

陶启泉也在这时适当地恭维了一句：“人类历史上，只怕还没有什么人的事业，可以和阁下祖先的事业作比较的。”大亨侧头想了一想，觉得这样

的一句恭维话，居然是事实——确然在人类的历史上，没有什么人的“事业”之大，可以和成吉思汗相提并论的，他也就从心底感到自豪。陶启泉又趁机道：“若是在你的手中，能把成吉思汗的墓找出来，那就更了不起了——那是你亲手缔造的功绩，足以名垂青史。”大亨徐徐吸了一口气：“你送来的资料，我和朱槿都看过了。”我们都不出声，等大亨说下去，因为接下来，他不会拖泥带水，一定会立即表明他的态度。

我和大亨约定了之后，陶启泉便把一切资料送了过去，还包括了陶启泉的计划在内。

大亨顿了一顿：“我和朱槿都认为阿水所遭遇，虽然怪诞，但是事实，至少，地壳的怪异结构之中，可以出现这样的情形。”他说到这里，目视朱槿，示意她补充。

朱槿道：“地壳结构，极其奇特，人类对之，所知甚少。最近，欧洲的科学家，发现在欧洲中南部的陆地下，竟然有一个地下海洋，面积比地中海还大。所以，在地底还有些什么古怪的现象，难以想象。水先生的经历，可以相信。”大亨接着道：“所以，合作去搜寻，原则上没有问题。”他说到这里，顿了一顿，陶启泉叫道：“好极！”大亨举起手来：“先小人后君子，话说在，若是成功——”他的话说到一半，就停了下来，陶启泉盯着他，他过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我不主张摊分所得的成果，我要把海墓搬上陆地来，在蒙古膺年，照原样建造起来，开放给公众参观，使人类历史上一个杰出的人物，陆墓，成为最有价值的历史博物馆。”想不到大亨会有这一番提议，我立即喝采，陶启泉也叫好。

但是大亨接下来所说的话，却令你们面面相觑。

大亨说来一点不像开玩笑，他道：“这笔搬迁、重建，乃至建立博物馆的一切行动费用，我全包了。”他这样说的时侯，甚至拍着心口，以示决心。

陶启泉一听，忙道：“说是合作，怎么能让你一个人出钱出力，当然大家一起来。”陶启泉这时有那样的反应，也合理得很。因为要把一座大陆墓，自海底搬上来重建，这工程之浩繁，实在难以想象，不知要耗费多少人力物力，大亨要独自担当，陶启泉当然过意不去。

却不料接下来大亨一挥手：“不，我们叫作分工合作，探寻陵墓的事，全归你负责，我就不插手了。一个负责找，一个负责搬，这合作方案，岂不是天衣无缝？”听到这里，其余各人还在愕然，白素先笑了起来，她只是轻笑。我却忍不住纵声大笑了起来。

温宝裕也笑，阿花和阿水却一脸茫然，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要笑。

我们笑，自然是由于大亨的这个“分工合作”方案大滑稽了。

听起来，他负的责任似乎比陶启泉更重，但是要知道，陵墓不是现成放在那里，而是虚无飘渺，不知道要花多少时间、人力和物力去把它找出来。

这个过程，他袖手旁观，等找到了他再来行动，这岂不是坐享其成？天下哪有如此的如意算盘。

陶启泉虽然是商场老手，可是只怕也未曾遇上过这种迹行无赖的合作对手，他向我望来，我忍住了笑声，开门见山，向大亨道：“若是独立就能找到陵墓，又何必来找你合作？”大亨一击掌：“是啊，非找我合作不可的原因，就是因为我可以寻找的过程之中，在暗地里出一把大力。例如，大规模的寻找行动，或没有蒙古政府的大力协助，只怕难以进行，我就可以令蒙古政府一路对寻找行动，大开绿灯。”陶启泉听了，闷哼一声，我道：“可

以做到这一点的，在座，也不止阁下一人。”大亨一摊手：“这只是我的方案，还有什么别的方案，大可提出来讨论。”陶启泉道：“把陵墓自海中搬上来的提议很好，或者，也可以把海水抽干，那么，不但可以使陵墓重见天日，连岩洞中的许多人，也可以重回人间——这一切，都可以在找到陵墓之后，看何者易行，再从长计议。我的意思是，在寻找的过程之中，无论是出钱出力，都要精诚合作。”他特别强调了“精诚合作”，大亨沉声道：“我是生意人，你也是生意人，大家都是生意人，所谓精诚与否，其基础建立在金钱上，说清楚些，怎么出钱法？”陶启泉道：“说得好——每人先出五百亿美元，成立五个基金，有了钱，自然好办事。”大亨没有立时回答，一时之间，人人都静了下来，即使对赵级豪富来说，五百亿美元，也绝不是小数目。

大亨先吸了一口气，然后向朱槿望去：你的意见怎么样？”朱槿嫣然一笑：“每人三百亿美元，三一三十一，各人占一份。”陶启泉大奇：“还有一个是谁？”朱槿道：“我。”陶启泉陡然站了起来，我也陡然站了起来，白素一拉我衣袖。不让我说话。

九、见你的鬼

后来，我问白素：“你也大霸道了，怎么知道我要说什么，就不让我开口？”白素道：“我当然知道你想反对！”我道：“当然要反对，朱槿代表那股强权势力，有它插一脚，我自然不干！”白素笑：“本来就没有我你的份儿，是他们的事！”我不禁无言以对，确实，我太热衷了，把事情当作是自己有份的事。

却说当时，陶启泉呆了一呆之后，问道：“朱女士是代表——”朱槿抢着道：“不必明说。”陶启泉道：“这是绝无把握可以一定成功的事，投资大有可能化为乌有！”朱槿道：“两位算是富可敌国，以一国之力量，自然也不在乎，只要有成功的希望，也就值得。”我和陶启泉异口同声问：“为什么？”朱槿摊了摊手道：“我不能理解有些人的心理，他们认为这样的大事，如果没有他们参加，他们会成为历史的罪人。”朱槿说得很是隐晦，但是我们自然知道她口中的“他们”是些什么人。这些人自我膨胀到“要对历史负责”——任何人的心态，到达了这一地带，那就很难说是正常的了。对心态不正常的人讲理，自然是徒劳无功的事。

这些人，能为了满足一下自己的感觉，而动用几百亿美元，这也就是独裁政权的“可爱”之处了。

我件事，和我不能说没有关系，必须在开始时，就说个明白。我沉声道：“如果是这样，我就全面退出。”我这句话，可能早在朱槿的意料之中，她一扬眉：“卫先生，你太小器了，这是纯学术性的行动，你何必如此计较。”我闷哼一声，还没有开口，忽然有一个我熟悉的声音，若远若近，传了过来，却又人人都可以听得清楚，那人道：“我也不会参加，但是无主古墓，人人得而掘之，我会单独行动！”这声音突然出现时，人人都为之愕然，不知是从何而来。只有我和白素，一听就听出了那是齐白声音，也知道齐白正自“阴间”来，他人还不知在什么空间，或是空间和空间的交接处，也不知道他用

了什么方法，竟然可以人未至，声先达。

待到他的声音传完，众人在错愕之间，齐白突然在阿花的面前出现，向她扮了一个鬼脸，吓得呵花尖叫连连，向陶启泉的怀中，躲之不迭。

白素笑道：“齐白，你越来越无聊了，看，把我们小美人吓得这样子！”齐嘻嘻笑：“给我们的陶大豪富一个保护小美人的机会，有何不可？”我在一听到齐白的声音之际，心中已盘算着如何介绍他这个人，这时，我已有了说辞，我道：“各位，这位齐白先生，是第一盗墓圣手，本来是人，现在人不人，鬼不鬼，神不神，不知算什么！”各人听了这样的介绍辞，又曾亲眼见他突然现身的怪异，自然更是目瞪口呆。

朱槿微笑：“齐白先生还是有关部门要通缉的第一号要犯！”齐白向朱槿瞪了一眼：“若是为了盗墓罪通缉我，比我该抓起来的人，至少有一百万，而先要定罪的是一大批当官的，对古墓保护不力，法令不行，勾结盗卖，破坏文物，人人都该判个无期徒刑！”齐白一口气说来，神情激动无比。

朱槿长叹一声：“若是有什么代表之类，能提出你这番言论来就好了！”齐白竟至于口出恶言：“屁，什么代表，哪有一个是真能按己意开口的人！”我沉声道：“别说这些无谓的话了，我和齐白都表明了立场！”朱槿道：“我奉命一定要完成任务。”大亨道：“我不会为了祖先的一座陵墓，而违逆美人的心意。”温宝裕鼓掌道：“好啊，吹了！”陶启泉悉然：“这算什么，好好地谈判，来个节外生枝，未免太扫兴了！”在这其间，齐白向我连施眼色，微微点头，表示明白了他的意思。

所以，我向陶启泉道：“算了，合作不成，我们可以独力进行。”陶启泉虽然气愤，但也顾及到独力难夸，所以听了我的话之后，略有犹豫。我知道，齐白向我示意，他很有把握，必有道理。

所以我又道：“独力进行，虽然吃力点，但不必受他人制时，而且独亨成果。你的初步估计，放在真正的专家手中，可以大幅改变，放心好了！”陶启泉望向我，我又向他坚决地点了点头。

陶启泉站了起来：“好吧，买卖不成仁义在，合作虽然不成，总算结识了一位大人物。”大亨和朱槿，一看到事情发展成这样，脸色很难看，朱槿道：“合作不成，那等于是分头行事了。”大亨也道：“那我必然协助朱槿来进行。”我一摊手：“不要紧，已经提供给你的那些资料，就算是祝对方成功的礼物好了。”大亨的脸色一阴，向阿水望了一眼。白素细心，观察到了这一情形，就笑道：“阿水先生所说的一切，全在资料之中，他的所有经历，已全部提供，并无保留，这一点，必须声明！”我心中一凛，也道：“所以，阿水在整件事中的作用已经完成了。”我们说的时候，目光都直视着大亨和朱槿，且相当凌厉。这两人都假装听不懂，一副若无其事的神态，当然，他们已知道我们在说什么——不要打阿水的主意了。

大亨已站了起来：“真是遗憾，第一次就合作不成！”陶启泉打了一个哈哈，先发制人：“只盼以后在大家分头行事时，不要互相阻碍就好了！”大亨和朱槿，竟然不说“当然不会”，只是各自“哼”了一声，分明表示非友即敌的态度。

齐白在这时，仰天大笑了三声：“论到发掘古墓，要是有人能胜过了我，我齐白就做鬼去！”齐白这个誓言，罚得大是古怪。大亨的神情，虽然大是不善。可是一时之间，也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，只是瞪大着眼，望着齐白。

齐白又补充了一句，听来更怪：“或者，罚我做不成鬼！”大亨一拍掌，

大声道：“好，无论如何，很高兴认识各位——”他说到这里，转头向朱槿道：“我看，你该去劝劝你们那边的人，不要和这里的人竞争，胜负结果很明显，这里的……甚至有的不是人，具有鬼神的身分，人再能干，如何争得赢。”大亨这一番话，说得极其认真，朱槿听了，居然也很严肃地点了点头：“我一定尽力办好。”事情在突然之间，又有了这样的变化，倒也颇出乎意料之外，齐白首先大是高兴：“好，你爽快，我也爽快，事成之后，算是有你份。”大亨笑了起来：“对我来说，祖坟被人发掘，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，若是没有实利，只挂个名儿，那就要也罢！”齐白不是很了解大亨的遗传来历，是以一时之间，神情古怪，大声反问道：“祖坟？”我把大亨的来历，简略扼要他说了一遍，自然也不免提到了那人树合一的两个人。齐白一面听，一面神情古怪之至，甚至于面肉抽搐。

我看到这种情形，大是奇怪，等我说完，齐白向朱槿疾声问：“那一男一女两个树中人呢？”朱槿是何等聪明之人，自然一下子看出，其中必有极重要的关键在，所以她并不立即回答。

齐白怕是和阴问中的灵魂打交道久了，所以忘了人是如何难对付，他竟然又十分焦急地追问了一句：“那一男一女两个人呢？”朱槿微微一笑：“这是国家绝顶机密，请恕我无可奉告，齐白先生。”齐白一听，更是着急，我早已看出，他越是着急，朱槿越是不肯说，所以我重重推了他一下，道：“我看你，还是和朱女士商量一下，看她需要什么代价，才能化国家绝顶机密为普遍资料。”朱槿一听，“哈哈”笑了起来，竟然直认不讳：“卫先生真是解人。”齐白气得双眼翻白：“唉，你说，要什么条件？”朱槿却还在拿腔：“那得先探探行情，这两个人能起什么作用。”齐白说得斩钉截铁：“这，不能告诉你！”朱槿一笑：“那就只好漫天开价了！”齐白道：“我也可以落地还钱，你说来听听。”事情发展到这一地步，显然事前始料未及，所以机灵如朱槿，一时之间，竟也不知如何开价才好。

她在犹豫问，大亨已然道：“这价好开，就照先前所说，朱女士他们，占三分之一的权利，可是不再尽任何义务！”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大亨的这个代价，自然开得极高，我们不知道齐白的目的何在、所以一时之间，都不表示意见。

陶启泉却闷哼一声，显然表示这代价太高了。

齐白却道：“可以，只要你把那一男一女交给我，就让你占三分之一！”一时之间，人人都吸了一口气，陶启泉咳了几声，我向他使了一个眼色，示意他静观事态发展。

朱槿像是也听不到齐白答应得如此爽快，她道：“好，我尽快和上头商量，一有结果，就答复你。”陶启泉忍不住问：“所谓‘占三分之一’，是什么意思？”朱槿悠然道：“就是我们什么也不干，坐享其成，坐享部分是一切的三分之一。”陶启泉面有怒容，一提气，想要开口，齐白已抢着道：“对，就这样！”陶启泉忍无可无可忍，大喝一声：“不是这样！从现在起，这件事我独立进行，不要任何人合作，也不会让任何人分享成果！”他这样说的时候，怒容满面，自有威严。阿花先是退开了一步，显然未曾见过他如此疾言厉色，但随即扑上去，紧紧地抱住了他，我看在眼里，心想，这小美人能得到这样的爱宠，倒也并非事出无因。

陶启泉一发怒，一时之间，气氛僵硬之至，齐白望了陶启泉半晌，沉声道：“你不可能独立完成这事的。”陶启泉仍怒：“那是我的事！”齐白又道：

“你别以为你已掌握的不少资料，那一点用处也没有，我掌握了资料比你更多，可是也毫无头绪，你把事情看得太简单了！”接下来，齐白和陶启泉两人针锋相对的对话，听来颇是骇人听闻。

陶启泉一声冷笑，指着齐白，神态和语气都不是很客气：“你的资料比我更多？嘿嘿，我有亲眼见过，并且在那里生活了三年多。”齐白一回眼，伸手拍开了陶启泉指住他的手指：“那又怎样？我有亲手建造那陵墓的鬼，总比你那人亲眼见过，更有用吧？”齐白的话，听来怪诞莫多，陶启泉可能不会明白。但我和齐白都曾设想过找一个“蒙古老鬼”，了解成吉思汗墓的情形。

从齐白这时的话听来，好象他在阴间的这些日子，在这方面有了些结果。

我正在思索间，陶启泉在怒火头上，也没有心思去细想齐白的话，就骂道：“见你的鬼。”齐白一扬眉：“不错，正是见我的鬼，我无时无刻不见鬼，这也正是我的本钱。”陶启泉显然把他当成了疯子，不准备再和他说什么，转而向我道：“卫斯理，只要你我合作，这件事就可以完成了，何必劳师动众？”他这话是说和大亨合作也是多余的了，大亨反应极快，“哈哈”一笑：“告辞了！”可是朱槿却道：“等一等，我们和齐白先生之间，还有事要商量。”陶启泉恃着和温宝裕熟，竟然代温宝裕下起之客令来：“你们有事，请便吧！”这时，我不禁感到为难之至。齐白和大亨都是我请来的，陶启泉如今这种态度，就算他们不怪我，我也觉得说不过去。

我咳了一声，正想说话，白素却轻轻碰了我一下，示意我不要出声。

齐白望着陶启泉，一字一顿：“没有我，你决不能成事！”陶启泉也一字一顿：“这世上，我最不相信是谁没有谁就不行！”齐白冷笑一声，不再理会陶启泉，转而对我道：“卫斯理，你何必和这种没见识的人在一起浪费时间，我把我的发现告诉你，我们一起研究。”陶启泉更怒：“你这个有见识的人，只不过在‘研究’的阶段，我倒已经可以有实际行动了，虽然我是一个没有见识的人！”齐白扬着头不理，一点也没有收回他的话之意。大亨和朱槿，却是一副幸灾乐祸的神情，望望这个，看看那个，坐山观虎斗。

我想开口，白素已然道：“这样的一件大事，我看，三方面合作尚未必可以成事，若是争吵起来，大家各于各的，那就只有让成吉思汗再在海底多躺几百年。”各人一向都十分佩服白素，她一开口，大家都不出声，但不出声，并不表示都愿意合作。

陶启泉先道：“卫夫人，第一手资料是从我这里来的，整件事，我就应该有主决权。”齐白一声冷笑：“你的那个所谓‘第一手资料’，比起我已掌握了资料来，只能算是小儿科。”陶启泉指着阿水：“他曾去过那海底，见陵墓，这还算是小儿科？”齐白道：“啊，去过，见过，真了不起，不是小儿科，是大儿科。请问去过见过的这位先生，陵墓在哪里？”阿水到这时，才有机会说了三个字：“不知道。”齐白仰天怪笑：“大儿科，简直是巨人科！”陶启泉道：“根据他的经历、我们可以判断出陵墓所在的地点。”齐白道：“根据判断去行动？若判断错了，行动没有结果，你还有能力再进行第二次行动吗？”齐白此言一出，各人都静了下来，因为齐白说话的态度虽然差，但是这话却是重要之至。

我们曾判断，那陵墓有可能是在其中的一个海子之下，当然认定了这个海子进行工作。

但如果判断错了（可能性极大），那么，一千亿美元和大量人力，也就化为泡影了。

就算陶启泉的财力再雄厚，能再有一次吗？而且，再一次又失败了呢？这是在行动之前，必须慎重考虑的事。

陶启泉静了片刻，反问：“难道你已经知道了确实的所在？”齐白的态度更恶劣，双眼翻白：“为什么要告诉你？开门见山，看在卫斯理夫妇脸上，你参加，算你一份，不参加，请便！”陶启泉呆住了，出声不得，只怕他一生之中，从来也未曾受到过这样的对待。

我实在为难，就向温宝裕瞪了一眼——这小子平日能说会道，偏在这时候，他一声不出。温宝裕知道我的意思，他就开始发作，一瞪眼就骂齐白：“你是不是在阴间久了，所以沾了鬼气，没有人昧了。”这话，听来很重，骂得颇风，但我不禁佩服温宝裕的机智——他和齐白熟，骂齐白几句，没有问题。但他在话中，却明显地点出了齐白特殊的、古怪的、人所难及的身分，他自阴间来。

单凭他这个身分，人间的任何人，就难以和他匹敌了。

果然，温宝裕此言一出，齐白仍然是一派目中无人的样子，并不出声，陶启泉的神色略变，大亨也不由自主，吸了一口气。

众人之中，表情最有趣的是阿花，她睁大了眼，望定了齐白，又是好奇，又是害怕，那种自然流露的神情，掩过了她在风尘之中，额倒众生的艳光，现出了一派天真来。

温宝裕继续道：“你也不想想，不是陶先生找到了阿水，又有意去开发，这件事怎能开头？”齐白怪叫了起来：“你这小鬼又不是不知道，我和卫斯理早就着手研究过一切资料——人间找不到的资料，我们甚至到阴间去找，他那些资料，算得了什么！”温宝裕的话，自然是要引齐白把我们其实早已在着手进行的事实抖出来，齐白一面说，一面指着我说：“是，久已在进行，但是陶翁提供的资料，都极其有用，所以，我们应该合作。”陶启泉吁了一口气，趁机下台：“既然如此，我听卫斯理的安排就是。”齐白哼了一声：“他的资料，没有多大用处——”他说了这一句之后，突然转向朱槿：“请安排那一男一女尽快和我见面。”朱槿眼珠转动：“要他们出来，很是困难，但齐先生若是肯进去——”不等她说完，我就疾声道：“且慢，那一男一女，如今情形如何？已经完全脱离了树木的遗传，还阳变了人么？”这一问，令朱槿的脸色微微一变，虽然她立时以一个动人的笑容一掩饰，但是我也可以知道其中有文章。

我立时道：“既然合作，就必须坦诚相对。”齐白也道：“怎么一回事？可是那两个人出了什么问题？”各位读者，他们现在讨论的那一男一女，首先出现在《还阳》这个故事之中，后来，又在《遗传》这个故事中成为主题人物。在《遗传》结束时，那一男一女是交由勒曼医院处置，勒置的，勒曼医院用大亨的遗传因子，去改变那一男一女的生命形式，使他们成为以人为主，树木为副的异类人。

自在亨离开勒曼医院之后，一直没有他们的消息，只是在勒曼医院的那个外星人，曾传言“一切进行顺利，一年之后，他们的生命改变形式就可以完成”，事情应该和朱槿方面，已没有关系的了。一开始，齐白和朱槿“交易”提出条件时，朱槿一副“拥有”那一男一女的样子，却又是何解？我不明其中究竟，曾好几次要提出来，但是却被齐白使眼色打断，这时，我再也

忍不住，道：“齐白，如果你要和那一另一女会面，应该找勒曼医院，那个外星人欠我一份情，应该没有问题！”

十、知道秘密的人

齐白却瞪了我一眼：“就只你聪明，这还用你教？”我不禁有气，齐白竟这样对我说话，未免大可恶了，可是我还没有开口，朱槿已先笑了起来：“看起来，卫先生的消息不是很灵通，并不知道事情后来的变化。”我怔了一怔，霎时之间，我知道自己有许多事被蒙在鼓里了。

或许，这些事根本和我无关，所以没有人告诉我，但是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之下，心中难免不快。我先向齐白望去，齐白现出很是讶异的神情，好象他绝不能理解会有这种情形。

我知道他自从“人不入鬼不鬼”之后，神通广大，有许多事，他凭藉脑能量的活动，就可以知道，和我这个平常人不同。

（其实，平常人要他人告知，或是接触到了资料，才能知道一些事，也是脑能量活动的结果，只不过和齐白工某些外星人的方式不同而已。

所以齐白可以道我抽不道的事。

我忍住了不快，冷冷地道：“确然不灵通之至，竟不知道又变化，看来勒曼医院的那个外星人，也混得可以，他也没有告我什么！”大亨笑道“倒不能对那个外星人，我是出小主意，他非答俏不可！”。我大奇——林亨虽然神通广大，莫非财真的可以通“神”，连外星人也会受他所制？大亨又道：“事情是这样的，在勒曼医院的那一男一女，由朱槿带来，她同时也带来了一个要求。”事情好象越来越复杂了，我耐着性子听下去。

大亨向朱槿作了一个手势，朱槿接了下去：“由于有不少领导人，曾见过一男一女‘木头人’所以知了他们能还阳复生，都会望和他们有进一步的交往认知。”我冷笑道：“为了什么？好向他们求教长生之道？就算能，做上千多年的木头人，只怕也没有什么趣味。”朱槿道：“我不知道，大人物自有他们自己想法，交待下来要我执行，我哪有资格去问什么。”我道：“这任务不易完成，外星人有让他们的杰作外流。”朱槿道：“所以，大亨就帮了我的忙！”我仍然不明白大亨能出什么力，大亨笑道：“简单之至，他们要我在心甘情愿的状况之下，提供遗传因子给他们，我就说，如果他们不答应，我应当情愿，他们即使取到遗传因子，也没有用处，他们自然答应了。”我沉声问，“他们答应了什么？”朱槿道：“他们答应，那一男一女还阳之后，借给我们三年，和领导人相交，所以，他们如今正处在深宫，向老先生们传授特殊的养生之道。”我不禁苦笑了一下，这件事还有如此的变化，真是始料不及，没有人告诉我，也不足为怪，因为事情确实与我无关。

我的语气仍然很冷：“还有一个用处，就是你可以利用他们来做买卖——原来他们生性如此善良，可以任由他人摆布。”朱槿微微一笑，并不回答。一副高深和神秘莫测的模样，我讨厌槿和她的同类，倒也不是全无理由的，一和特要权统治和点关系，有就会变得鬼头鬼脑，藉此一表示他高人的一等。是属于知道秘密的特权阶层，嘴脸便也就很难看了。

齐白在这时，向我频使眼色，示意我不要插手，由他来处理。

我道：“很好，本来是谈合作的，现在谈出上个三分天下来了！？”齐白做然道：“不论多少分，真命天子，始终只有一个。”陶启泉拍案而起，大声道：“我真是见识过了，算了，我放弃了，我获得资料，即已公开，自然也不想收回，各位，后会有期！”找人合作，结果出现了如此的局面，自然令人灰心，陶启泉毅然退出，不失为明智之举，因为至今为止，他一点损失也没有。

齐白却仍不领情，冷冷地道：“你的资料，其实一点用处也没有！”陶启泉怒极反笑：“是！是！你有建造过陵墓的鬼，当然已经知道确切的所在了！”齐白道：“当年挑选最忠诚的官兵去建筑陵墓，每一个人都蒙上了眼，经过好几十天才到目的地，谁能知道是什么所在。”我的思绪大是紊乱，因为当时的情景如何，实在难以想象。那么宏伟的陵墓，是如何在水底建造起来的，那比金字塔是如何建造，更难想象。

我说了一句公道话：“阿水提供的资料，也不能说没有用，至少证明了确有其陵，而且是在海底。”齐白明显地在敷衍：“是！是！”陶启泉不再逗留，已是由温主裕陪着离去，阿花自始至终，黏在陶启泉的身旁，阿水口中喃喃，也跟着走了出去。

齐白又及不可待地问朱懂：“你何时安排我去见那一男一女？”我怒道：“你何必要她安排？你已有突破空间的能力，瞬息万里，动念即至，自己去好了。”齐白道：“我自己去容易，可是要和你一起去，你却没有这个能力。”我大奇，事情竟又有了突变！

我道：“我才不会去！”齐白却道：“你非去不可。”我望定了他——他和我相识已久，不会下知我的脾气，最恨受强迫，可是他仍然这样说，自然非给我一个我可以接受的解释不可。

齐白叹了一口气：“卫斯理，我们相识以来，我听你的话，做过许多事，你就听我的话一次，有何不可？”他虽然软言相求，但我仍不为所动：“齐白，你最好想想清楚，我从来也不曾强迫你做过任何事！”齐白欲语又止，白素突然道：“不急在一时，有话慢慢说。”朱懂人极机灵，她嫣然一笑：“或许有我们在，有点不方便，我们告退，你们慢慢商量！”她说着，挽着大亨走了出去，温宝裕才送了陶启泉口来，见这等情形，忙又送他们出去。

等到温宝裕回来，齐白吁了一口气：“好了，这下全是自己人了，说话就容易得多。”我又是好气，又是好笑：“你在阴间呆久了，真的沾了几分人鬼飞。

齐白道：“错，我早已是鬼不是人，又岂止‘几分’鬼气而已。”白素笑道，“人也好鬼也好，既然全是自己人——”他说到这里，突然顿了一顿——刚才齐白自认是鬼，这“自己人”三字，便大有语病了。我们又不是鬼，所以，也不能说成“自己鬼”，她就说不下去了。齐白道：“总之，我们久共患难，说话容易。”白素道：“是，齐白，要请你把事情的来龙去脉，给我们说个清楚，有大多的事，我们被蒙在鼓里，一点也不知情！”齐白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：“从头说起！”我、白素和温室裕齐声道：“从头说起！”齐白吸了一口气：“我和宣宣在一起，阴间岁月，不啻神仙，但即使是神仙，也会起凡思，我有两大愿望，其一已实现，另一个，却仍然魂牵梦系。”我笑道：“你的愿望，无非是发掘古墓，你所谓已实现的一个，莫非是指秦始皇墓？”齐白点了点头，我嗤之以鼻：“你根本连秦始皇墓的入口处都找不到，这就算实现愿望了？”齐白一扬眉：“我用古法，在秦始皇墓中，得了异宝，

并且运用异宝，和那‘十二金人’有了沟通，这已够了——我的是愿望，并不是奢望。”我点了点头，确然，齐白在秦始皇墓上所下的功夫，已是无人能及了。

齐白又道：“另一个愿望，就是要找到成吉思汗墓，并且，至少也要有如同秦始皇墓一样的成绩。”我道：“你这愿望，由来已久，而且，也曾做了不少研究工作。”齐白道：“是，只是和其他所有研究者一样，不论上了多少功夫，都属白费心机。直到你提出了在阴间找‘蒙古老鬼’的方法，才算是有了突破——在这之前，几乎要疑心世上根本没有此墓了！”循“蒙古老鬼”的线索去找成吉思汗墓，这倒是我的发明，齐白上次还说没有成绩，如今自然已有所获了。

他兴奋起来，伸出了两只手指：“皇天不负苦心人，我找到了两个——当年参加建造、策划的，至少有五六万人，但是鬼魂四散，能找到两个，已经算是不容易了，这两个在生时，都是低级军官，是百夫长，他们都曾参加营造陵墓——”接着，齐白就把那两个蒙古百夫长，生前参加营造陵墓的经历，详细说了出来。

一个有好几万人参与的工程，单靠两个低层营造者的叙述，自然只是一鳞半爪，难窥全貌，不太详细，没有全部复述的必要。

其中，只有几点很重要，必须说得明白。

两个百夫长，一个参加的只是运输工作，单是运输工作，也分十几路，他参加西路，专运石块。照他所述，巨大的花岗石块，均采自今高加索山区一带，然后东运。所有参与运输的人，一律蒙眼——有些人表示忠诚，甚至把自己双目弄瞎，以示决心。

据这位百夫长说，每一程来回，需时一百二十天左右，蒙眼的日子为三十天，即在距离目的地三十天路程起，就要蒙眼，所以根本不知道目的地何在，他也根本未曾起过丝毫偷窥之念，因为他一片忠诚之心，不允许他这么做。

他只知道，石料有二十八种规格，一丝不苟，上万个来自世界各地的石匠，日以继夜赶工，每块石料都有凹槽，可以严丝合缝，镶嵌在一起。

另一个百夫长，则参加了海上作业。这个百夫长的叙述，有意思得多。

据他所述，参加工程的人，只知道是在一个“海子”上作业，在海面上扎起极大的木筏，把石料一块一块的学入水中去。在水中作业的，是另一批人，那批人轮流下水，至于在水下作些什么，他也不知道。只知道所有下水的人，都顶着一个圆球下去，每隔一些时，就冒上水来，换上别人。

下水作业的人，千挑万选，全是身体是最精壮的青年，被视为英雄，而且待遇极好。每当大军征服了什么地方，总有大量美女和财宝运来，任由他们选择。命名别的官兵眼红的是，一定要在水中作业的官兵，选择完毕之后，才轮到犒赏他们，所以，人人都争着要到水底作业去，他也努力过，可惜没有成功。

当齐白说到这里时，温宝裕说了一句：“要是能找到一个老鬼，当年是参与水中作业的，那就好了。”齐白摇头：“也没有用处，因为水中作业的人，也不知道是在哪一个海子之中作业。”我吸了一口气：“不论是参加了哪一项工程，这些官兵最后的命运，都是被杀戮灭口了！”

齐白道：“是，但多少和世人想象的有些不同，他们之中，大多数人是自愿一死以效忠的。”我们都沉静了一会，人类行为之中，“效忠”竟可以达

到这种程度，真不知该如何评说才好。

我感叹道：“数万官兵的鬼魂，都不知散落何处了，竟然只找到两个！”白素道：“就算找到了两百个、两千个，也一样没有用处。”齐白点头：“卫夫人的意见和我一样——那么伟大的工程，一定有一个组织在策划进行，指挥运作，这个组织，一定有一个核心领导。”他说到这里，我也明白他的意思了！

这么庞大的工程，要动用不知多少人力物力，指挥部的组织，也一定规模颇大。而在总指挥部之中，知道核心机密的，也绝不止一个人。

算它有三五人知道总的机密，这三五人所知的机密，也当然仍在他们鬼魂的记忆之中。

也就是说，若是能和这三五个鬼魂之一接触，那么，就可以知道夫墓所在的确实地点，不必在众多的海子中去探索了。对于发掘陵墓来说，这当然是一大突破，而且，可以节省不知多少人力物力。

我一面想，一面已急不及待地问：“你有可能找到当年核心人物的鬼魂吗？”齐白却又摇了摇头——这一来，不禁令人莫测高深，我以为我已明白他的意思了。

我瞪着他，他压低了声音：“当年的核心人物，主持了这样的一件大事，一定有一种方法把秘密留下来，不会就此由它淹没的。”我有点不明白：“请你具体一些。”齐白吸了一口气：“我的意思是，秘密必然会以一种极其隐秘的方法，在最亲近的人之间传下去。”我皱眉：“何必兜圈子，就设法去找当初核心人物的鬼魂好了。”齐白道：“鬼魂亿万，不但飘忽无踪，而且，存在于各个不同的空间之中，要找特定的一个，比什么都困难，不如另外设法！”我仍然不明他何所指，齐白又道：“这种稳秘，有资格参与的人，必然是子孙，不可能是外人。”我同意他的分析：“让子孙知道先人陵墓之所在，也很合情理。”齐白吸了一口气：“成吉思汗的子孙繁多，若是人人都有权知道那不必多久，秘密也就不成为秘密了！”我点头：“所以，一定有一个特定的传授方式，我猜是……”我说到这里，心中有了一个主意，但是我且不说。我知道齐白也必然有了想法，所以我也不问他，只是向温主裕望去。

温宝裕知道我是在考他，他略一想：“我猜是，皇位传给谁，这秘密也就传给谁。”我一击掌：“正是！”齐白极兴奋：“这也正是我所想的。”温宝裕双手一摊：“元朝的皇帝，早已没有了，你找谁去？”齐白大大地吸了一口气，却不言语。

温宝裕一怔，叫道：“难道大亨的遗传日子之中”竟也包含了这个秘密？”我心中一亮“大亨不会知道这个秘密，但有一个人，有可能知道！”我这样说的时侯，白素点了点头，温宝裕大奇：“这个人是谁？”齐白一字一顿：“那一男一女树中人的男子！”我和白素，早已知道齐白有这样的答案，温宝裕虽然一听之下，大是讶异，但是随即略有所悟：“这个男子，会有不属于他的记忆？”温宝裕这样问，证明他已经了解到齐白的意思。

齐白的意思是，成吉思汗陵墓的秘密，必然世代相传，只由一个人或极少数人说，这个绝顶秘密，只有蒙古皇帝才知道。

这个假设可以成立。那么，根据这个假设，皇帝之一学儿双斤贵由，一定知道这个秘密。

那个男子是外星人取了贵由的细胞繁殖而成的，他和贵由这个蒙古皇帝之间的关系，十分复杂微妙，他不是贵由的儿子，因为他的余生，并非通

过贵由的生殖功能而产生的。

他也不是贵由的复制人，因为他的产生，以贵由的生殖细胞为阳，以一株大树的细胞为阴，是人材的阴阳结合而产生的。

他勉强可以说是贵由的化身，但那也只是一半化身，他的另一半是树木。

但不论如何，他必然承受着贵由的遗传因子——人的生殖细胞，虽然小到要用显微镜才看得到，但是却携带着人的全部遗传因子，这已是确知的事实。所以，那男子体内的遗传因子，是从贵由而来的。

不过，单凭这一点，就能使他有贵由的记忆吗？温宝裕问的这个问题，很切中要害。

我也立即道：“是啊，儿子有父亲的遗传因子，但是没听说儿子有父亲的记忆！”齐白沉声道：“那男子不是贵由的儿子！”那男子和他生命来源的一半之间的关系，我已分析过了，所以齐白的话我同意。

温宝裕补了一句：“不是儿，反倒会有记忆！”

齐白长长地吸了一口气：“事情很复杂，我也没有说一定会有，只是可能有！”我问：“可能有的根据是什么？”齐白作了一个手势，表示那是他的设想：“当年，外星人用了贵由皇帝和海迷失皇后的生殖细胞来繁殖新品种的人，可以肯定的是，细胞中必然有着皇帝和皇后的遗传因子，当和树木结合之后，新种人产生，不论其过程是多么曲折离奇，波折横生，但到了最后，仍然要依靠加强遗传因子的刺激，才能使他们真正成为有思想的人。由此可以推断，遗传因子在他们身上所起的作用，远比一般正常人来得强烈。”我们都同意他的这个推断，不过我还是道：“由你的这个推断，似乎并不能达到他们拥有皇帝和皇后记忆这个结论。”齐白对我的责问，居然表示同意，他点多：“可是，同样地，也不能否定有这个可能。”我呆了一呆，确实，从科学的观点来说：事情在未能有确实的否定之前，也就不能否定没有存在的可能性。

但是，这也未免太虚无飘渺了，我不由自主摇了摇头，表示那太不可靠。齐白又道：“我和他们的制造者，那外星人，有过接触！”我一听之下，不禁直跳了起来，大声道：“那你何不早说？”齐白叫起屈来：“是你们同意，我从头说起的！”我连连挥手，催促他说下去。齐白道：“接触的结果是，那外星人当初的目的，不仅是制造一个新种的人，而且是要这个新种的人，有高级生物的思想系统，要使产生的新种人，是优秀的高级生物！”我回想起曾见过的“新种人”，确实具备了这样的条件。我点了点头：“是不是他们在遗传方面，做了什么手脚？”齐白十分高兴：“你一下子就明白了，我们人类——”他说了半句，想起他自己其实已不能算是“人类”了，所以顿了顿，改口道：“人类对于细胞中的遗传因子存在的情形，所知太少了，人类对于记忆，也所知太少，人类甚至不知道记忆存在于人体的哪一个组织之中，人类的无知——”

十一、开海眼

我不等他再说下去，就大喝一声，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别再数落人类的

不是了，别忘了，你不久之前，也还是人，而且，是一个真正的人！”齐白一翻眼：“我只是讲座事实，并不是和称作什么意气之争。”我道：“好，那么你说，人类的记忆，存在于人体的什么组织之中？”齐白沉声道：“分成两部分——具体的记忆，存在于具体的身体组织的每一个细胞之中，总的记忆，则存在于脑细胞。全部记忆，都能通过生殖细胞遗传因子的储存而保留！”我睁大了眼睛，对齐白这番话，一时之间，有点难以明白。

齐白道：“说具体一些，人体的每一部分细胞，都有它们不同的记忆，指甲细胞记得自己的身份和功能，长出指甲来，头发细胞也一样，所以，不会在该长头发的地方长指甲，也不会长指甲的地方长头发。”我道：“这我明白，可是我仍然不知道，何以这树中男子，会有贵由皇帝的记忆？”齐白自顾自说下去：“除了脑细胞之外，生殖细胞也有全体的记忆，而且所负的责任更大，因为生殖细胞要衍生出一个新的生命来，这个新生命，必须有着上一代的遗传因子，所以，生殖细胞的记忆力十分强烈。”齐白说到这里，顿了一顿，不等我重复说我仍然不明白，他说道：“外星人用生殖细胞制造新生命时，强调了这一点，特别保护了遗传因子中的记忆不被干扰，所以，他也认为那材中男子，很有可能遗传了贵由皇帝的记忆，就算不是全部，也有局部——情形和有少数人怀有前生的记忆相类似，当然不尽相同。”齐白总算解释明白了，我再提出问题：“是他已有了记忆，还是要通过什么方法，例如催眠之类，使他回复记忆？”齐白道：“我不知道，这要见了他方知。”我站起来，走了几步“然而，又何以非我去不可？”齐白嗅道：“你忘了你和那一男一女的关系了？他们能够还阳，你出了不少力，起了极大的作用，他们见了你，感恩日报，自然肯倾力合作！”我摇头：“感恩图报这种行为，并不属于人性范围之内，你只怕太奢望了！”齐白应声道：“人性习惯忘恩负义，不习惯感恩日报，可是植物不然，你别忘了，那男子一半是材，植物最回报对它好的人，你勤于淋水施肥照拂，植物必然蓬勃生长以报，决不负恩！”我呆了半晌——齐白的话，确实令人感慨良多。确实，植物是知恩图报的，调理过植物的人都知道，若是把一株濒于枯萎的植物救过来，这植物一定会用茂盛的生长来回报。

植物不但有感觉，而且感觉还极其强烈，只不过植物的感觉有异于人，所以不了解它们而已。

我明白齐白的意思，是希望那树中男子，念在我曾有助于他，会肯和我献鳌？我沉默不语，心中很犹豫。齐白又道：“这种记忆，在细胞成长变成了另一个人之后，记忆是隐性的，要经过诱导，或是在某种特定的情形之下，才能产生，可能需要长期相处。”我叹了一口气：“若是要我长期在那环境中过日子，那是绝无可能之事。我看还是设法把那一男一女请出来好了。”齐白望了我半晌，他也知道，我所说的“绝无可能”是实情，所以他也叹道：“好，那就只有我先进去，看看是不是能将他们请出来。”我给他鼓励：“以你现在的身份和神通，我相信必定可以成功。”齐白挺了挺胸，我又道：“事不宜迟，你还是快一点去进行的好。”齐白沉思了片刻，大声道：“好！”接下来，我们又看到了他突破空间本领——他已能自由来去阴阳界，我们看到的情形，实在不算是什么，但眼睁睁地看着一个人透过了墙，在眼前消失，总不免产生怪异之感。

温宝裕伸了伸舌头：“乖乖，这还了得，有了这样的本领，还有什么古墓能难得了他？”我也正想到这个问题，同时，隐约感到，齐白这家伙，一

定还有一分私心，有什么事未曾和我说。

白素应声道：“可是先决条件，他必须知道那古墓何在，才能无阻无隔进入。”这时，温宝裕也想到了，他大声叫道：“不对！以他之能，就算不知道确切地点，要探索一千个海子，也是轻而易举之事！”我忽然想通了，哈哈大笑了起来：“只怕他还不是那样的神通广大，我想，海水对他来说，可能是禁地，他没有能力穿越海水——记得吗？阴间主人，那一二三四号外星人本身，就无法进入海水之中！”温宝裕也明白了，摇头叹息：“他还不是万能！”白素却道：“但是我相信，若是知道了确切的地点，他一定比我们有办法。”对于白素的这个说法，我们自无异议。

我和白素回家，一到家，就接到了陶启泉的电话，他显然十分愤怒，大声提出：“卫斯理，我应该怎么做，只听你一句话，你说！”我很郑重地道：“这件事，不是人力所能达成的，你还是放弃算了——用同样的气力，可以令你的小夫人对你感恩三生了！”陶启泉还有点不服气：“当年造也遣起来了，如今我只不过想把它发掘出来，就那么难？”我不客气地泼他的冷水“别忘了当年建造它的是一个横跨欧亚两洲的大帝国！而且，据我所知，秦始皇陵墓的建造，有外星人参与。这个海底的陵墓，是否全由地球人完工，还大成疑问！”陶启泉又道：“那么大亨也做不到了？”我知道他的心意，他做不到的事，就不想有别人做成功，尤其是和他同等级的大亨。

我道：“当然，大亨也是人，也做不到。”陶启泉道：“齐白不是人，所以做得到？”我回答得相当小心：“至少，齐白可以尝试着去做，而且，他的目的，和你不同，幅度要少得多，他只不过想进入古墓，到此一防而已。”陶启泉这才吁了一口气，看来是接受我的功告了。他忽然转换了话题：“卫斯理，照你的理论，我和阿花之间，是不是前世必定有什么纠缠？”我给了他肯定的答复：“必然！”陶启泉大是兴奋：“好极，有朝一日，我会向你求助，弄清楚我和她前生有什么纠缠。”我笑道：“当尽力而为。”陶启泉道：“还有一年时间，办得成就办，办不成……就算了。”我问：“请说是什么事？”陶启泉道：“阿水很是死心眼，他说离开了海底之后，很想念那个曾和他相处了三年之久的妇人。我想，下发现陵墓则已，若是发现了，必然同时也发现在海底生活的那一大批人，是不是可以找她出来，和阿水团聚？”我听了，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，虽说人非草木，孰能无情（草木其实也是有情的），但这样的“团聚”要求，未免太难了。

我打趣道：“要那妇人到世间来，怕十分困难，他要是愿意住到海底去，或者还容易些！”陶启泉知道我在说笑：“扯蛋！由得他去吧，过上些日子，他就会忘记了。”这件事是由陶启泉而起的，但是发展到如今的阶段，陶启泉已淡出了。

后来，我以此事为例，感慨世事的变化无常，齐白反对：“不然，陶启泉只是凑巧，他不来找你，我过上些日子，也会来找你！”我摇头：“那就大不相同了，若不是陶启泉带来了阿水的经历，知道海底下有一大群人一直在生活着，只怕你变了鬼也找不到！”后来事情的发展，确然证明阿水的经历，极有帮助，所以齐白也同意了我的看法。

我在等着齐白进行的结果。两天之后，他突然出现在我的书房之中，红绫也在，一把抓住了他，喝道：“你真是神出鬼没之极了！”齐白叹了一口气，我道：“别怪他，你看他的样子，一定是求助来了！”齐白又叹了一口气：“我想不出任何理由可以说服他们，我失败了。不过，你若是肯答应去，他

们可以让他见那两个树中人！”我也叹了一口气：“齐白，你上当了，我想不出任何理由，他们会不答应！”齐白瞪大了眼，我道：“他们的权力中心，全是行将就木的老人，那些老人最总能永远活下去，但又不可能，所以他们必然罢？心死亡之后的情形，你来自阴间，可以替他们建立和阴间的联系。你把这一点抛出去，要求什么，都可以达到目的！”齐白呆了一呆，伸手在自己头上拍了一下，神情在刹那之间。有极其狡猾的诡异，我一时之间也不知道他在打什么鬼主意。

他道：“你说得对，我这就去试！”红绫一伸手，又抓住了他的手臂，他向红绫一笑，突然之间，只见红绫的手仍然五指紧握，但是已不见他的踪影。

红绫嗔道：“下次再见了他，穿了他的琵琶骨，再用黑狗血当头淋他！”红绫所说的，是传统对待鬼怪妖精的办法，我忙道：“千万别说，这玩笑开不得！”红绫愕然：“他真会怕？”我道：“我不知道，但确知这些玩笑开不得！”红绫吐了吐舌头，也没有再坚持下去。

等到齐白再出现的时候，他的神情兴奋莫名，那时，我和白素正在客厅中接待一位夫如其来的客人，一般来说，我极少接待这一类客人，但是这位来客，却有令我非见他不可的理由。

齐白突然现身，这种情景，看在不明来由的来客眼中，自然是怪异莫名，来客直跳了起来，张大了口，惊骇至于难以出声。

但齐白却全然不顾别人的惊愕，自顾自大声嚷叫：“来了！来了！他们来了！”那来客望着我，我忙道：“你的事，可以慢一步再说，请先回去，我一定和你联络！”来客面有难色：“卫先生，好不容易见到了你——”白素道：“他说了会和你联络，一定会在最短时间联络你，你请先回吧！”来客叹了一口气，慢慢走向门口，齐白走过去，伸手拉开了门，来客看到了齐白，很是害怕，急急出了门，在他走出门口时，才说了一句：“卫先生，看来你的那些经历都不假，真的……与各种……怪人力伍！”齐白心情好，故意恶作剧，冲来客作了一个怪脸，把来客吓走了。

这个来客，带来了一个故事，但是和这个故事无关，所以只是略提一提就算了。

齐白关上了门，仍在叫着：“来了！来了！他们来了！”我问：“人呢？”齐白一扬手：“随后就到！”这一“随后”是十小时之后了，据齐白说，他们是一起出发的，但齐白有突破空间的本领，千里迢迢，转念即至，别人都要坐飞机来，十小时也是特权人物才能做到的时间了。

来的是那一男一女，还有朱槿。

我和白素，一见那一男一女，就不禁被他们的外表吸引住了，忍不住发出了由衷的赞叹之声。

严格来说，我不是第一次见到他们了。第一次，是由黄蝉带着我去见他们的，那时，他们还未曾“还阳”，只是木头人，身体木质，不能自由活动。但当时已觉得他们栩栩若生，全身，尤其是脸上，宝光流转，非同凡响。

如今，他们的身体，表面看来，与常人无异。当他们并肩走进来时，那种雍容的气度，难以形容地令人心折。我们见过不少仪容出色的男女，在我认识的人之中，当原振侠医生和女巫之王玛仙在一起的时候，是令人目为之眩的金重玉女。当年轻人和他的黑纱公主在一起的时候，是令人神为之夺的神仙伴侣。

但是若将他们和眼前这一男一女比较，却又都有不及之处，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形容才好。

那一男一女见了我和白素，立时现出很是亲切的笑容，一齐急步靠近我们，双方接近之后，他们齐声道：“大德不言谢，我们不必多说什么了。”我忙道：“其实我并没有做什么，两位在成长过程之中，多有磨难，全仗多方面的帮助，才得以度过。”那一男一女互望了一眼：“卫君大客气了，我们不敢忘记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。”说起来，我真的没有力他们做过什么，他们一再这样说，反而令我感到不好意思。

齐白在一旁道：“你们不必客气未客气去了，言归正传，他们对于自己的来历知之甚详，我们要进行的事，大有希望。”我深吸了一口气，向朱槿看了一眼，朱槿道：“其一，黄蝉托我问候两位。其二，我是当然的参加者。”齐白忙道：“是！是！多一个人少一个人参加，并没有什么关系，成吉思汗的陵墓，根本没有被发掘的可能，绝无可能！”我瞪着齐白，不明白他这番自相矛盾的话，是什么意思——他既说发掘陵墓绝无可能，又说多一个人少一个人参加并无问题，却是何意？齐白看起来有太多的话要说，手舞足蹈：“首先，陵墓确然在海水中，但是那海子根本不存在于地面之上！”我摇了摇头——虽然那一带荒凉无比，但如今，从人造卫星上观察，地球的每一个角落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，不会再有地面上的空白。

齐白立时又补充道：“那海子不在地面上，而是在地底下！”地下有海洋，那也不出奇，最近，地质学家就证明了在欧洲中部，地下有一个大海洋，面积比地中海还大，但是我还是摇头。

我道：“不对，阿水见过有光线自海面射下来，而且，他也是通过浮上水面离开那里的！”我准备，若是齐白反驳我，说阿水的叙述不可靠，我就和他争辩，因为我相信阿水的话。

齐白却一拍大胆：“奇妙之处，就在这里。那地下海子，一年之中，有一个时期会开海眼——”我忙道：暗纫坏龋 裁唇凶螯：Q邸俊？齐白道：“你真心急，那地下海子，和一个会移动的海子之间，有奇妙的联系，每年有一次，当那个会移动的海子，恰好移到地下海子的上面时，两个海子的海水相通，那个地下海子也能接收阳光，通向地面，过了那个时期，海子就隐藏在地下，谁也不知它在何处！”我呆了半晌，心中只想着一个问题：如此怪异的自然现象，当年是怎么会被人发现，而利用来建陵墓的？那一男一女却在这时插言，那女的声音温柔动听：“这一年一度的开海眼，也就是当年殉葬者拜祭先帝的大日子。”我呆了一呆，一面想起阿水的叙述，一面口中念念有词：“殉葬？先帝？”那男子很认真地点了点头。齐白解释：“这位仁兄的情形，很是怪异。人类的‘精神分裂症’或称‘人格分裂症’这位仁兄的情形。很是怪异。他有贵由皇帝的记忆——有时候，他简直以为自己是贵由皇帝！”那男子像是在为他自己抗辩，大声道：“我本来就是他！”像“我本来就是他”这样的裸洌 H颂 耍 崇蠡蟊唤猓？好我久历不正常之事，所以也不觉得怎样。

齐白又道：“有时，他又觉得自己是一棵树——”那男子再度抗辩：“我本来就是一棵树。”齐白续道：“更多的时候，他觉得自己是人和树的结合，一个特别的、新型的生物，无以名之。”这一次，那男子的声音变得低沉：“我本来就是无以名之的生命，是……别人制造出来的！”我看到他在这样说的时侯，和那女子互望了一眼，眉宇之间，颇有落寞和无可奈何的神色。

我安慰他：“所有的生命，都是‘别人’制造出来的，有没有名。并不重要，宇宙间一刻有旧的生命绝迹，也是有新的生命产生，何必执着？”那一男一女听了我的话，神情开朗了许多，我又道：“像你们如今的情形，那是高级生命的象征——身体虽然只是一个人，可是思想却分成三方面，这和道家的最高学说相符合——人到了精神的最高境界，会有‘三尸之神’的出现，甚至在实则的形体上，也可以进步为一化为三，道家的祖师太上老君，就有‘一化三清’的神通，那是众所周知了！”那一男一女听了更大是高兴，齐声道：“我们对这些一无所知，要多多请教。”我道：“不敢，我也所知不多，但我可以介绍真懂的人给你们——令祖成吉思汗当年也曾向道家请益，长春真人丘处机曾是大汗的良师益友！”那男子连连点头：“是，我听说过。”齐白吸了一口气：“我们的设想，完全正确，他有有关成吉思汗陵墓秘密的记忆。”我大是惊喜，望定了那男子，一时之间，说不出后来，那男子叹了一口气：“正因为我还有自己和树木的思想，所以，这……个……作为皇帝的记忆，令我痛苦不堪——在那个记忆中理所当然的事，在另外两个记忆中，都是罪行，真是痛苦。”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对于他的“痛苦”，不是很能理解。他又道：“两种截然不同的记忆，冲突极大，而且道德标准大不相同，一个视人命如儿戏，为了一点点小事，可以杀戮无数生命；而另一边，却知道生命之可贵，哪怕是一株小草，都有生存的权利，这……真是太矛盾了，却偏集中在我一个人的身上……真太痛苦了。”我吸一口气：“你可以请勒曼医院的医生，把你不需要的那部分记忆删去！”那男子苦笑：“我也想过如此，可是这一部分记忆，又是我生命来源之一，我又有点依恋不舍！”我苦笑：“那就无法可施了！”齐白叫了起来：“就靠了你这部分记忆，人类才能略知这伟大的陵墓工程的梗概！”那男子声音苦涩：“以几万人的生命作代价，又令得几千人世代代在海底的轱洞中生活，这叫‘伟大’？”我们都不出声，朱槿转过脸去——她的上级，直到如今，还在延续这种“伟大”，所以她很难和我们目光相对。

齐白道：“不管这些深奥的问题，我要向卫君夫妇复述你所说的一切了！”

十二、失败了

那男子道：“可以。”齐白道：“他所知的也不多——如何建造的经过，他就不知道，他只知一年一度的开海眼，和知道有一个千人队，准携家眷，自愿在岩洞中殉葬——活着看守海底的陵墓。重要的是，他知道那一年一度出现的‘海眼’的确所在。”齐白在说到这一点的时候，简直双眼发直，满面红光，兴奋莫名。

我沉声道：“你准备通过‘海眼’去探索陵墓？”齐白一挺胸：“当然，而且，我想邀你作伴——你是当然伴侣，别人有兴趣，也可以参加！”他说到这里，望了朱槿一眼。朱槿立时道：“我当然有兴趣。”我犹豫了一下——若是在若干年之前，我早就一口答应了，可是如今，人的年龄，绝对影响人的想法，我竟没有立时答应。

齐白也大是讶然：“怎么了？”我道出了我的想法：“别忘了，在那陵

墓附近还有许多人，一直以奇异莫名的方式生活着，而他们的责任就是守护陵墓，你去不探索陵墓，就等于是外来的入侵者，与他们为敌！”齐白呵呵笑了起来，向那男子一指。

那男子道：“我在被告知陵墓的秘密时，同时也得到了一番先帝的训示。先帝说，他经营的，不但是一座陵墓，也为活人找到了一个最隐蔽的所在，可避难。帝王生涯，权在则昌，权失则亡，难以有千秋万世不败的基业，一旦失败，需要避难时，那就是最好的所在了。”我心中大是感慨，因为未曾想到成吉思汗这个不可一世，人类历史上最成功的皇帝，也会有如此的想法。

那男子又道：“要讲入陵墓，为守墓军人接受，必须有一句暗语，我自从小从被定为皇位接位之后，先帝就传授我这句暗语，在学习的时候，我也不知这是什么意思，到最后，先帝才告知暗语的用途。”齐白急不及待地道：“他还记得！”那男子接着就念出了一串话来，这句话甚长，至少有三十个音节以上，我也听不懂含义。齐白又抢着道：“我已记住了！”那也就是说，进入陵墓的条件，已成熟了！

我向白素望去，白素一副无可无不可的神情。齐白叫了起来：“卫斯理，邀游成吉思汗陵墓，这可是稀世难得的机会！”我道：“我当然不会错过——？”齐白道：“阿水所说的那种‘半球体’，显然是当时潜水工具，我们配备最新的潜水设备去，就算有万一的差错，最多在海底岩洞注上一年，到第二年开海眼时，再浮上来！”我吸了一口气：“我不是考虑这些，而是在想，陵墓难道有现成的通道，可以通进陵墓去。在上千个守陵人之中，只有一个人5？出入口，这个人世代代要选择最可靠的人，把这个秘密传下去。能说出暗语之人，就是所有人的主人，所有人都会服从命令。”齐白来回走动：“我也想好了，我会带大批他们生活所需的物资下去，例如能发微光的灯——他们在黑暗中太久，我想阿水所说，岩洞中不能生火的原因，是怕消耗氧气，洞中的空气成分固定，消耗一分，难以补充，所以我也带空气补充的设备下去——”我不等他说完，就道：“你什么也不必带下去。”那男子笑道：“正是，他们都是我的子民，我曾考察他们如今的生活情形，设法改善，齐先生不必额外费心了！”他说着，望了身边的女子一眼：“可是？”那女子一直在微笑，闻言才应了一句：“正是。”那男子有贵由皇帝的回忆，那女子自然也有海迷失皇后的回忆了，从如今的情形来看，当年，皇后必定是一个好皇后。

齐白高举双手：“你怎么说怎么好。”我总结了一句：“一共多少人去？”齐白道：“至少有我、朱槿、他们，还有你——”我望向白素，白素挽住了我的下臂：“我也去。”我大是高兴——后来，阿水电坚持要去，理由是他想念那个和他共处了三年的壮妇。

我们在开海眼日子前的一个月，就已到了附近地区，由大亨和当地政权打好了交道，在荒无人烟的沙漠上，我们行动无阻。

齐白所带的潜水设备，很是先进，到了临近日子，由阿水带路，在一个高岗之上扎营。

站在高岗之上，极目望去，不见水源，真难想象会有移动的湖泊，带着大量的水，温淹过来。更难想象的是，可以通过这个湖泊，进入地下海洋。绝难想象的是，地底海洋下，不但有最大帝国创造者的陵墓，还有下知道多少不见天日的守陵者！

当晚，只闻风声，不闻水声，各人都神情疑惑，连那一男一女，也不

能例外，只见那男子不断向女子望去，女子缓缓摇头，柔声道：“那是你当帝王的最高机密，我从来也下知道。”那男子喃喃地念了一些话，又道：“我应该没有记错，正应在今晚发生。”阿水压低了声音“或许还未到子夜。”接下来，大家都不出声，只是等着事情发生。在这种情形下，酒的作用很大，只有朱槿和白素，不知在交谈些什么，压低了声音，说个没完。

然后，突然之间，人人都抬起了头来。

水声来了！

那水声，并不是如怒涛千里，光涌澎湃，也不如狂风暴雨，震人鼓，也不似飞瀑流泻，轰轰隆隆，只是汨汨的流水声，听来很悦耳。可是在柔和的水声之中，也可以感到水势之浩大，因为水声听起来，铺天盖地而来，声音虽然不大，可是却充塞于天地之间。

各人一呆之下，一起跳了起来，向营帐外冲去。一出了营帐，足有一分钟之久，各人都呆住了则出声不得。从听到水声，到冲出营帐，也不过是几十秒钟，可是月色之上，极目以望，已是一片水光！

那好大一片望不到边际的水，闪着波光，如同活物，正在迅速膨胀，伴随着汨汨的水声，在我们为眼前情影发呆期间，水已漫上了高岗，可以浸到脚背了。

齐白首先大叫一声：“准备潜水！”所有人都事先演习过，潜水装备极快装嵌妥当，水已经齐腰各人都心情紧张，我和白素紧握着手，仁立不动，极快地，看到远处，像是有几个发光的半球体在浮动，水已漫过了头。紧接着，只觉得有一股极大的牵引之力，显然是有一个大漩涡卷了过未，别人经历如何，不得而知，我和索已被那个漩涡抛着，身子极快极速地旋转起来。

这种快速的旋转，很快地超过了人所能忍受的极限，连我也感到了极度的晕眩，白素把我的手握得极紧，我知道她也一样在抵抗旋转带来的不适之感。

在这一点上，倒可以证实阿水上次出入，都是昏了过去再醒回来，是实在的情形。

本来，我们预料在开海眼的日子，蛰居海底的人，会趁机出来。我们或可以遇上他们，由他们带领着，通到地下海洋去。

可如今种情形，分明是有意外发生了！

发生了这样的事，可以说是意料之外，但是，也可以说是意料之中。因为虽然那男子有着贵由皇帝的记忆，但是他所知也极少。

他只知道开海眼，和在那一无可以由移动的海子，通到地底海洋去，到达陵墓。但是，全然不知道该如何去。

齐白天真地以为，既然阿水凭着中古时期的潜水工具，也能够进出地底海洋，若是配上先进的潜水设备，自然更加来去自如了。

我这时，在身子身不由己地急速旋转，思绪已开始变得混沌之际，想到了这一点，我不禁苦笑，岂止齐白一个人如此认为，我、白素、朱槿等等，也还不是一样，认为移动的海子一出现，我们就可以到达目的地吗？但事实显然并非如此，我们都失策了！

我们都极度失策，如今，我们必须为失策付出代价，我们必须在大海急速的漩涡之中，挣扎求生！

我们的潜水设备，包括了头罩在内，头罩之中，有完善的通话设备，但是，以我和白素两人，那么富于冒险生活经验的人，在那种情形下，竟也

全然忘记了我们之间是可以通话的。或者，虽然意识中知道可以通话，但是在急速的、不规则的旋转之中，不 森?肌肉，就是五脏六腑，也都移了位，如何还说得了话来。

我只可以感到，白素紧握着我的手，我也紧握着她的，这已是我们两人仅存的知觉了。

人像是处于抛掷器中的一粒小石子，忽上忽下，忽左忽右，看出去，一片混沌，我好几次忍住了想呕吐的感觉，只感到身上，连头发都在造反，像是想同心合力地把我的头皮抛掉。

我开始呼吸急促，想叫，但是又叫不出来，我的意识已降低到了零，到了最后，我只想到一点：我要死了！白素这次要和我一起来，真是早有预感的——我们两人可以死在一起。

死了之后，我们魂归何处呢？由于已有不少经历，认识了人死之后的情形，所以我并不害怕死亡。

我还想到了一些杂七杂八的事情，再接着，我就丧失了知觉。

我想，一定是身体再也经受不起那种痛苦，所以才用昏迷来保护，若是昏迷不醒，自然也造成死亡，那是人体对于各种恶劣环境的自然反应。

等到我重又恢复知觉时，只感到一阵异样的痛，尤其是双眼，简直如同有两双人球在烤一般，而且，真的有两团火在跳跃，我下意识地挥动双手，想挥去眼前的火球，却发现我的一双手不能行动。

这时，我的神智，迅速复元，我感到那不能行动的一只手，是被别人的一只手握着，我也立刻知道，那握着我手的人是白素。

我兴奋得发出了一下听来很是可怕的怪声，接着，也听到了白素的声音。

那时，我也发现了，我双眼感到有人球存在，那是由于阳光的照耀——对着阳光，即使闭上双眼，也会感到一片火红！

我先以手遮住双眼，然后慢慢睁开双眼来，我首先感到眼前像是走出无数花朵，接着，我看到白素也在做同样的动作，我们的双手，仍然紧握在一起。

我慢慢移开手，赫然看到在不远处，有一男一女也握着手，挺立着，正是那一男一女。

我和白素齐吸了一口气，爬起来，迅速地除去了身上的潜水设备。那一男一女看到了我们，向我们奔了过来，两人齐声道：“谢天谢地，可是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？”我四面望去，视线所及，全是荒漠，我伸手拍打着头，一时之间，答不上来。就在这时，齐白的声音，在我身后响起：“我们披强力的漩涡卷走，未能进入地底海洋，却又被卷上陆地了。”我、白素和那一男一女都“啊”地一声，想起昏过去之前的遭遇，都不由自主打了一个寒噤。

齐白的神情，沮丧之至，白素道：“少了两个人，他们呢？”正说着，便看到不远处，一个沙丘之后，有一个苗条的人影，正慢慢向前走来。

那是朱槿。

我们向她挥手，她也挥手以答，不一会，她到了近前，哼了一声：“失败了！”大家很自然地望向那一男一女，那男的皱着眉：“我不知道为何失败，我对我所知的，绝无保留。”齐白不断顿脚，在沙地上，顿出了一个又一个脚印，恨声不绝——她本来的要求已经不高，只只是想到陵墓之中去看一下，以他如今的身份而言，任何金银财主，对他来说，都已没有意义，那只不过

是他还完全是人的时候所遗留下来的一个意愿而已。

他也算是做足了准备功夫，结果却失败了，自然难免沮丧。

我迅速地镇定下来，把前因后果想了一遍，我道：“我们的失败，其实并不意外，我们意图‘碰巧’和阿水一样的奇缘，能够到达地底海洋，本来机会就不是大大。”我的话才一说完，白素先叫了起来：“阿水呢？”是的，阿水呢？其他的人全在一起了，可是阿水呢？由于阿水是一个小人物，不受人注意，所以一开始，我们竟都未察觉出他的不存在，这时惊觉，视线所及，荒漠之上，除了我们之外，别无他人。

我心中感到了一股寒意，直觉凶多吉少了！

回想刚才在急速的漩涡中挣扎的情形，我、白素和朱槿，都是受过严格武术训练的人，尚且被转得全身的组织，像是离开了位一样，昏迷过去；那一男一女，体质和常人不同，不知道他们是否曾昏过去，但是也显然未能控制他们的身子。

齐白已经不是人，他自然可以有办法对抗恶劣的环境，而阿水却只是一个普通人，他是不是能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中逢凶化吉？一时之间，各人想到的都和我一样，都有大事不好的神情，齐白虽然身份大变，可是冲动的性子不改，他竟然扯起喉咙，叫了起来：“阿水！阿水！”我连忙喝阻他：“别叫了，他怎么听得到。”在我们的视线范围之内，别无人影，自然随你怎么叫，也不会有人听到的。

齐白停了下来，忽然又道：“通讯仪，通讯仪极有效，可以向他喊话。”齐白所说的通讯仪，是附在潜水设备的头罩上了，它的用途是，若是在水中失了联络，可以通话。如今齐白提出了可以利用和阿水联络，要是阿水还活着，而且清醒，倒可以一试。

齐白已取过了他的头罩来，一面启动，一面道：“若不是设备精良，只怕有许多人在海中丧生了！”他说的时候，望向我、白素和朱槿，然后又望向那一男一女。

那一男一女道：“我们一样会淹死的。”他们说着，回望齐白，意思很是明显，齐白摸着头：“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会淹死，更恢5 雷约核懒酥 螳 螳窃跖 恢智?形！”齐白的话，听来令人发笑，但是看着他一本正经的样子，却又叫人笑不出来。

他操作了好一会，通讯仪却发出了一阵嗡嗡的声响，气得他抬起手来，把头罩贡重地摔在沙上。却不料这一摔，突然自通讯仪中传出了声音，很微弱，但是也足够听得清楚。

那是阿水的声音，他正在叫：“卫先生，卫先生。”所有的人立时围了上来，齐白捧起了头罩，我大声问：“阿水，你在哪里？”阿水道：“我很好，我已回来了，你们每一个人都安好？”齐白一听，就涨红了脸：“好啊！你知道我们到不了目的地，你——”阿水急辩：“我也是到了才知馈！N 冶晃 依掀兵 乱蠹 忝?被拒绝了。”齐白更怒：“你放什么屁！你反倒可以进去，我们为什么不能？我们之中，甚至有贵由皇帝和海迷失皇后在！”阿水道：“我说了，但他们说，根本不知道有什么贵由皇帝。”齐白呆了一呆，随即他想到了，成吉思汗时代的人，当然不知道日后会有贵由皇帝。

齐白又道：“那暗语！我们知道那暗语！”阿水叹了一口气：“我也说了，他们说，他们听说过有暗语这回事，可是年代太久远了，暗语已经失传，没有人知道了！”我们各人听得面面相觑，阿水又道：“他们不想长久以来的生

活被外人打扰，我是例外。因为我老婆在他们之间，地位很高，又知道我真心想娶她，所以准我留下，你们请回吧！”我们都知道，如今他口中所说的“老婆”，就是他上次经历中的那个壮妇。他叫我们“请回”，齐白自然不肯干休。但不等他开口，阿水又道：“而且以后也不必来了，如何可以到达目的地，只有他们知道，为了保障他们的生活不被打扰，绝不会允许外人进入的。”朱槿疾声道：“问他们一下，难道他们愿意世代代在海底下生活？”接着，听到阿水一句话，又有一个妇人之声也说了一句。

那一男一女显然是听懂了的，那男的也大声他说了一句，可是，却已没有了回音。

齐白发急：“喂，你们在说些什么？”那男的道：“阿水代问了问题，回答是：他们早已习惯了。我再大声对他们说，习惯可以改变，他们却没有回答了。”齐白道：“那是什么意思？”那女的道：“那表示他们无意改变习惯。”齐白颓然道：“那也表示我们无法见到成吉思汗陵墓！”那一男一女望定了齐白：“就算有能力可以去，也应该尊重他人的选择，是不是？”齐白“哼”了一声：“蒙古皇帝，居然懂得什么叫尊重他人，当真可笑！”那一男一女不去理会他，向朱槿道：“我们也该告辞了，烦你向那几位老人家说一声，延年容或有之，长生决无可能！”朱槿苦笑了一下，没出声。

齐白还想再和阿水接触，可是直到他将所有头罩都摔坏了，也没有结果。

我们在荒漠中步行了半天，就是到了车队。在归程上，我忽然想起：“阿花和阿水的兄妹感情很好，她要是问起阿水的下落来，倒不好回答！”白素笑道：“这有何难，就说他被水晶宫的海龙王抬去做女婿了。”我想了一想，这个说法，倒也贴切——阿水确然选择了在海底生活。

谁能说他的选择不对呢？

